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95 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色动力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色动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95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注释 14 和注释 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 和注释 11”。</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绿色动力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合称“绿色动力集团”) 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以下简称“BOT”) 方式, 与中国地方政府 (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 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绿色动力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造期间), 之后一般在 23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 (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绿色动力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 (移交)。</p> <p>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在运营期间, 绿色动力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除此以外, 合同授予方承诺在运营期间按照最低垃圾处理量 (吨 / 年) 和垃圾处理单价支付保底垃圾处理费用, 该垃圾处理单价固定, 但必要时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p>	<p>与评价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并评价绿色动力集团与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 了解绿色动力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与评估的过程; 检查本年度开工建设的项目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以评价各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 BOT 业务的有关规定;</li> <li>• 检查以前年度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于本年度是否发生更改以及相关更改是否影响本年度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li> <li>• 检查合同授予方对绿色动力集团承诺的最低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单价等相关协议条款, 将其与管理层确认金融资产总额时所使用的保底垃圾处理费金额进行核对;</li> <li>• 检查各运营项目的实际垃圾处理量是否超过最低垃圾处理量, 并针对实际垃圾处理量选取样本, 检查相关运营项目与合同授予方的月度垃圾处理结算单;</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95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 14 和注释 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 和注释 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就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绿色动力集团依据特许经营期内每年可以收取的保底垃圾处理费用，在建造期间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绿色动力集团将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总额减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p> <p>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于期末根据各项目完工百分比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率确定。预计总建造成本主要依据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价格、其他相关成本及市场情况进行估计。</p> <p>鉴于上述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理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估计各项目预计总建造成本和完工百分比方面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重要的在建项目执行实地观察程序，并对项目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li> <li>将本年度在建 BOT 项目的预计总建造成本与以前年度的具有同等垃圾处理规模的项目进行比较；同时将本年度在建 BOT 项目的预计总建造成本核对至后续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以评价绿色动力集团在估计 BOT 项目预计总建造成本时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 <li>参考在建 BOT 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表检查在建项目的完工百分比：获取绿色动力公司编制的合同完工进度表，查看独立的监理工程师对完工进度表的签字核实 (如适用)；同时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完工进度表中的实际建造成本核对至供货商合同、付款记录、监理报告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合同完工进度表记录的实际进度是否与支持性文件一致。</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95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潜在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注释 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绿色动力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因为绿色动力集团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对于绿色动力集团使用相应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处理地方政府提供的垃圾以及使用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将垃圾转化成电力，绿色动力集团有权利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电网公司收取费用。</p> <p>由于存在某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无法通过未来运营期所产生的现金流得到全额收回的风险，因此于会计期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针对尚未开始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层评估各项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li><li>• 针对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当出现减值迹象，管理层评估各项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li></ul>	<p>与评价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潜在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并评价绿色动力集团与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li>• 询问管理层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减值迹象的确定标准，以评价管理层识别的出现减值迹象的 BOT 项目是否完整；</li><li>•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中的运营期间的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等关键参数与运营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及外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li><li>• 将管理层于上一年度就各项特许经营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中的关键假设和估计与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进行比较，询问管理层差异的原因，以考虑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95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潜在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注释 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为确定该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管理层就各项特许经营权编制现金流量预测，其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是对于运营期间的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以及适用的折现率。</p> <p>由于在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面，该估计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潜在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他们将管理层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适用的折现率对比至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现有财务资料并考虑是否有国家和公司层面之特定风险溢价，评价管理层所适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所采用的区间内；</li><li>• 对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考虑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li>•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95 号

### 四、其他信息

绿色动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绿色动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色动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绿色动力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绿色动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95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绿色动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绿色动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395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昊



黄秋媚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27 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710,736,003.72	694,492,369.22	581,604,896.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248,050,713.81	139,070,371.30	114,070,196.66
预付款项	五、3	35,883,159.32	10,665,860.03	11,380,569.58
其他应收款	五、4	67,278,534.97	43,025,535.20	73,955,892.94
存货	五、5	20,094,393.80	13,468,671.92	31,927,426.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五、6	71,704,170.76	60,253,469.54	40,358,545.15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u>138,886,404.79</u>	<u>73,146,086.71</u>	<u>51,344,408.65</u>
<b>流动资产合计</b>		<u>1,292,633,381.17</u>	<u>1,034,122,363.92</u>	<u>904,641,936.42</u>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五、8	3,836,000,876.02	2,851,455,610.55	2,296,352,806.30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1,222,775.27	-	3,500,000.00
固定资产	五、10	49,538,030.79	11,222,619.07	10,217,407.77
无形资产	五、11	4,411,246,358.86	2,250,956,146.38	1,870,489,489.78
商誉	五、12	43,910,821.67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300,011.71	1,252,282.08	1,606,16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79,941,342.58	145,490,684.33	140,130,18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u>696,623,069.56</u>	<u>515,636,575.91</u>	<u>385,596,706.24</u>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u>9,249,783,286.46</u>	<u>5,776,013,918.32</u>	<u>4,707,892,759.08</u>
<b>资产总计</b>		<u>10,542,416,667.63</u>	<u>6,810,136,282.24</u>	<u>5,612,534,695.50</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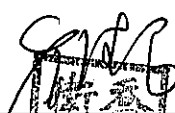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6	854,000,000.00	310,154,600.00	31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7	900,854,708.97	480,416,745.67	364,475,188.35
预收款项	五、18	-	868,370.67	16,921,505.91
合同负债	五、19	6,145,947.92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76,002,585.39	52,761,417.16	48,393,681.39
应交税费	五、21	40,237,311.27	33,956,573.83	45,733,577.11
其他应付款	五、22	369,910,815.21	50,690,875.83	39,544,35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539,592,998.16	364,932,684.97	329,972,724.44
递延收益	五、26	802,380.88	666,666.68	666,666.6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87,546,747.80</b>	<b>1,294,447,934.81</b>	<b>1,155,707,697.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4	4,390,551,321.62	2,914,085,622.20	1,993,700,985.73
长期应付款	五、25	305,098,322.59	319,693,175.61	331,567,579.04
递延收益	五、26	20,494,643.08	17,666,666.72	18,333,33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09,709,057.59	29,602,706.45	16,577,899.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25,853,344.88</b>	<b>3,281,048,170.98</b>	<b>2,360,179,797.39</b>
<b>负债合计</b>		<b>7,613,400,092.68</b>	<b>4,575,496,105.79</b>	<b>3,515,887,495.00</b>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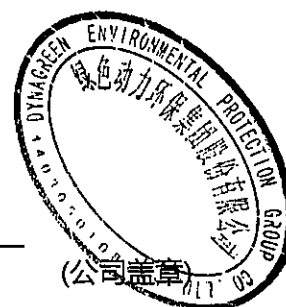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161,200,000.00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858,803,441.83	628,984,641.83	628,984,641.83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8,118,159.45)	(10,098,220.33)	(4,313,765.13)
盈余公积	五、30	71,532,851.40	56,379,717.24	33,507,805.71
未分配利润	五、31	<u>768,994,226.22</u>	<u>511,374,037.71</u>	<u>390,468,518.0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52,412,360.00	2,231,640,176.45	2,093,647,200.50
少数股东权益		<u>76,604,214.95</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股东权益总计		<u>2,929,016,574.95</u>	<u>2,234,640,176.45</u>	<u>2,096,647,200.5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542,416,667.63</u>	<u>6,810,136,282.24</u>	<u>5,612,534,695.50</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伟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0,410,049.42	132,881,313.36	144,756,347.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五、1	20,487,404.22	23,432,152.99	118,121,063.00
预付账款		824,071.91	3,903,404.82	894,365.8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76,680,139.04	227,047,409.33	147,497,954.42
存货		-	-	21,846,803.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744,348.18	75,203,703.66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u>3,500,000.00</u>	<u>8,584,557.51</u>	<u>2,422,529.70</u>
<b>流动资产合计</b>		<u><b>807,646,012.77</b></u>	<u><b>471,052,541.67</b></u>	<u><b>465,539,064.12</b></u>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十五、3	338,175,651.82	386,516,296.34	522,2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3,811,481,435.51	2,517,058,660.24	2,248,558,660.24
固定资产		1,173,504.80	1,573,002.58	1,371,563.32
无形资产		538,087.51	137,858.73	165,879.93
长期待摊费用		-	-	15,05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u>948,156.39</u>	<u>578,627.50</u>	<u>201,935.69</u>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u><b>4,152,316,836.03</b></u>	<u><b>2,905,864,445.39</b></u>	<u><b>2,772,533,093.79</b></u>
<b>资产总计</b>		<u><b>4,959,962,848.80</b></u>	<u><b>3,376,916,987.06</b></u>	<u><b>3,238,072,157.91</b></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000,000.00	260,000,000.00	41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51,600.02	5,308,301.28	4,512,750.36
预收款项		-	19,059,400.00	27,959,999.91
合同负债		10,0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66,649.40	12,595,926.45	12,486,667.08
应交税费		1,945,247.00	1,705,182.51	10,514,285.08
其他应付款		271,886,881.28	22,927,146.17	67,634,590.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354,661.34	87,945,661.34	164,698,412.67
流动负债合计		<u>1,320,105,039.04</u>	<u>409,541,617.75</u>	<u>700,806,705.7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u>1,044,603,224.39</u>	<u>869,670,925.57</u>	<u>605,580,123.72</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44,603,224.39</u>	<u>869,670,925.57</u>	<u>605,580,123.72</u>
负债合计		<u>2,364,708,263.43</u>	<u>1,279,212,543.32</u>	<u>1,306,386,829.4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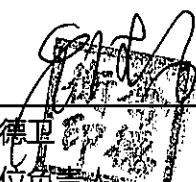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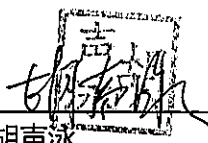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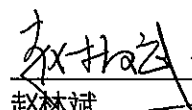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161,200,000.00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资本公积	十五、5	906,165,435.50	676,346,635.50	676,346,635.50
盈余公积	五、30	71,532,851.40	56,379,717.24	33,507,805.71
未分配利润	十五、6	456,356,298.47	319,978,091.00	176,830,887.23
股东权益合计		<u>2,595,254,585.37</u>	<u>2,097,704,443.74</u>	<u>1,931,685,328.4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959,962,848.80</u>	<u>3,376,916,987.06</u>	<u>3,238,072,157.91</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一、营业收入	五、32	1,055,060,688.81	784,838,548.26
减：营业成本	五、32	(468,611,731.36)	(326,313,088.42)
税金及附加	五、33	(27,794,343.41)	(19,367,689.62)
管理费用	五、34	(112,904,942.74)	(97,115,350.57)
研发费用	五、35	(13,150,331.97)	(10,241,848.71)
财务费用	五、36	(208,520,625.74)	(152,936,907.18)
其中：利息费用		208,347,903.03	154,774,008.38
利息收入		3,718,738.93	3,588,061.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	(3,477,186.12)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7,312,108.13)	-
加：其他收益	五、39	89,337,663.01	79,532,656.97
投资损失	五、40	(1,714.55)	-
资产处置收益	五、41	7,837.86	-
二、营业利润		306,110,391.78	254,919,134.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3,912,106.83	1,789,272.6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571,646.63)	(1,022,916.59)
三、利润总额		308,450,851.98	255,685,49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35,648,942.08)	(49,208,059.48)
四、净利润		<u>272,801,909.90</u>	<u>206,477,431.1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773,322.67	206,477,431.15
少数股东损益		28,587.23	-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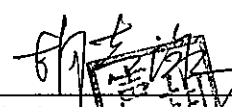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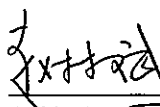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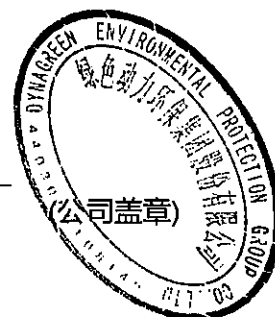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29	1,980,060.88	(5,784,45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u>274,781,970.78</u>	<u>200,692,975.9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753,383.55	200,692,97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87.23	-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4	<u>0.25</u>	<u>0.20</u>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4	<u>0.25</u>	<u>0.20</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一、营业收入	十五、7	125,215,044.72	119,671,284.43
减: 营业成本	十五、7	(9,004,114.52)	(32,038,937.85)
税金及附加		(591,851.33)	11,966.92
管理费用		(41,490,719.78)	(31,048,045.94)
研发费用		(10,991,458.02)	(10,241,848.71)
财务费用		(68,929,836.77)	(59,384,257.48)
其中: 利息费用		68,906,311.06	59,888,846.77
利息收入		2,433,278.50	2,217,308.19
资产减值损失		-	(2,511,278.70)
信用减值损失		(2,841,388.62)	-
加: 其他收益		505,359.44	23,368.35
投资收益	十五、8	159,384,789.95	245,976,508.81
其中: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714.55)	-
二、营业利润		151,255,825.07	230,458,759.83
加: 营业外收入		3,413.79	333,182.25
减: 营业外支出		(7,733.03)	(18,000.00)
三、利润总额		151,251,505.83	230,773,94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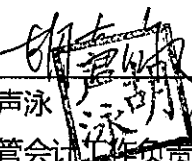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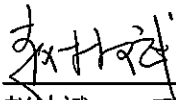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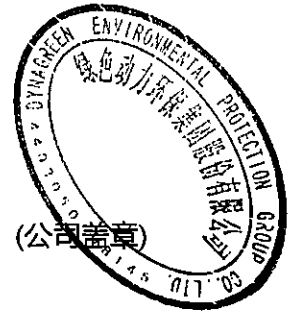
	附注	2018年	2017年
三、利润总额		151,251,505.83	230,773,942.08
减: 所得税费用		<u>279,835.80</u>	<u>(2,054,826.78)</u>
四、净利润		151,531,341.63	228,719,115.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51,531,341.63</u>	<u>228,719,115.30</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项目			
及建设 - 移交 (“BT”) 项目			
收到的现金	五、46(5)	1,159,829,740.08	941,622,03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979,263.60	79,631,99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u>65,723,490.13</u>	<u>63,453,938.5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11,532,493.81</u>	<u>1,084,707,971.07</u>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OT 项目及 BT 项目长期			
应收款本金增加额	五、46(5)	(717,017,878.55)	(636,327,96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239,442,568.93)	(200,346,62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48,569.69)	(151,080,91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u>(84,246,726.44)</u>	<u>(50,150,117.5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34,249,148.41)</u>	<u>(1,308,293,159.98)</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a)	<u>(222,716,654.60)</u>	<u>(223,585,188.91)</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 年</u>	<u>2017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729.95	44,984.96
处置合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47(2)	30,636,578.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u>3,900,354.64</u>	<u>3,252,022.1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899,662.61</u>	<u>3,297,007.1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476,896.80)	(377,942,310.0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五、47(2)	(439,238,742.38)	-
取得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五、47(2)	(62,224,489.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u>(65,316,510.20)</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47,256,639.18)</u>	<u>(377,942,310.0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12,356,976.57)</u>	<u>(374,645,302.92)</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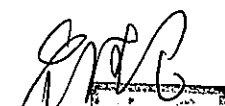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12,939.95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62,012,939.95	-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的款项		382,29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2,245,454,431.14</u>	<u>1,631,815,591.45</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689,765,371.09</u>	<u>1,631,815,591.4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2,542,906.66)	(675,598,993.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95,699,693.98)	(211,196,86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5)	<u>(31,194,642.56)</u>	<u>(7,984,646.93)</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089,437,243.20)</u>	<u>(894,780,506.50)</u>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1,600,328,127.89</u>	<u>737,035,084.9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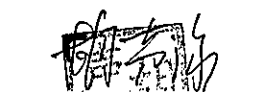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2017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3,431,617.78</u>	<u>(8,924,836.83)</u>
五、现金净增加额	五、47(1)(b)	(31,313,885.50)	129,879,756.29
加: 年初现金余额		<u>665,292,369.22</u>	<u>535,412,612.93</u>
六、年末现金余额	五、47(1)(b)	<u>633,978,483.72</u>	<u>665,292,369.22</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67,825.85	212,380,484.16
收到的税收返还		1,646,585.0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3,995,608.79</u>	<u>197,710,192.5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3,010,019.70</u>	<u>410,090,676.72</u>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6,518,922.21)	(2,971,53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28,777,235.83)	(32,973,51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1,424.66)	(16,601,18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44,106,149.72)</u>	<u>(159,865,751.4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5,513,732.42)</u>	<u>(212,411,980.9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9(1)(a)	<u>57,496,287.28</u>	<u>197,678,695.73</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500,000.00	226,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316.28	-
处置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636,578.0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u>790,902,527.03</u>	<u>422,488,985.78</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952,343,421.33</u>	<u>648,988,985.7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142.43)	(555,194.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011,200,000.00)	(272,000,000.00)
取得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62,224,489.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02,606,510.19)</u>	<u>(464,300,000.00)</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976,732,142.42)</u>	<u>(736,855,194.32)</u>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u>(1,024,388,721.09)</u>	<u>(87,866,208.54)</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2,990,000.00	849,000,000.00
首次公开发售取得的款项净额		<u>382,298,000.00</u>	<u>-</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b>1,645,288,000.00</b></u>	<u><b>849,000,000.00</b></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555,661.34)	(813,198,412.67)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53,287.96)	(132,176,538.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1,194,642.56)</u>	<u>(7,984,646.93)</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b>(519,303,591.86)</b></u>	<u><b>(953,359,597.93)</b></u>
<b>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b>		<u><b>1,125,984,408.14</b></u>	<u><b>(104,359,597.93)</b></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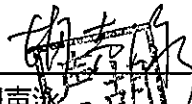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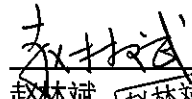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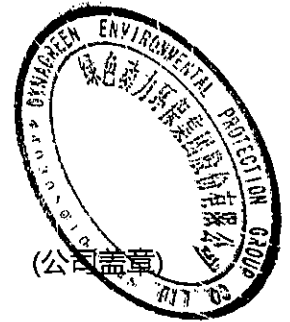
	附注	2018年	2017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36,761.73</u>	<u>(100,923.61)</u>
五、现金净增加额	十五、9(1)(b)	159,128,736.06	5,351,965.65
加: 年初现金余额		<u>112,681,313.36</u>	<u>107,329,347.71</u>
六、年末现金余额	十五、9(2)	<u>271,810,049.42</u>	<u>112,681,313.36</u>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正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0,098,220.33)	56,379,717.24	511,374,037.71	2,231,640,176.45	3,000,000.00	2,234,640,176.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80,060.88	-	272,773,322.67	274,753,383.55	28,587.23	274,781,970.78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16,200,000.00	229,818,800.00	-	-	-	346,018,800.00	73,535,235.53	419,554,035.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392.19	40,392.19
2.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53,134.16	(15,153,134.1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161,200,000.00</u>	<u>858,803,441.83</u>	<u>(8,118,159.45)</u>	<u>71,532,851.40</u>	<u>768,994,226.22</u>	<u>2,852,412,360.00</u>	<u>76,604,214.95</u>	<u>2,929,016,574.95</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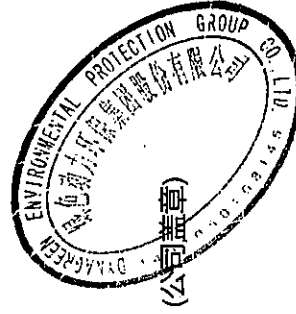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4,313,765.13)	33,507,805.71	390,468,518.09	2,093,647,200.50	3,000,000.00	2,096,647,200.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784,455.20)	-	206,477,431.15	200,692,975.95	-	200,692,975.9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871,911.53	(22,871,911.5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2,700,000.00)	(62,700,000.00)	-	(62,700,00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0,098,220.33)	56,379,717.24	511,374,037.71	2,231,640,176.45	3,000,000.00	2,234,640,176.45

此财务报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永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于2018年1月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56,379,717.24	319,978,091.00	2,097,704,443.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1,531,341.63	151,531,341.63
(二)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200,000.00	229,818,800.00	-	-	346,018,8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153,134.16	(15,153,134.16)	-
2. 向股东分配利润	-	-	-	-	-
于2018年12月31日	<u>1,161,200,000.00</u>	<u>906,165,435.50</u>	<u>71,532,851.40</u>	<u>456,356,298.47</u>	<u>2,595,254,585.3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4 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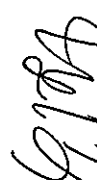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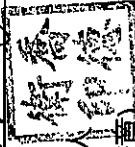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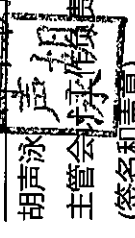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于2017年1月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33,507,805.71	176,830,887.23	1,931,685,328.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8,719,115.30	228,719,115.3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871,911.53	(22,871,911.53)	-
2. 向股东分配利润	-	-	-	(62,700,000.00)	(62,700,0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56,379,717.24	319,978,091.00	2,097,704,443.74

此财务报告已于2019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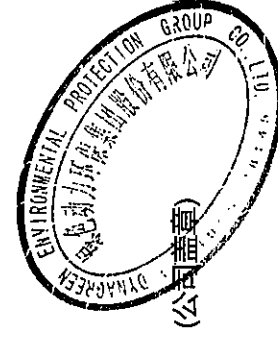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  
(签名和盖章)

赵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54页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

于2014年6月19日, 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2014年6月29日, 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项目的承销商悉数行使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刊发的招股章程所属的超额配售权。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620万普通股(A股)。根据发行结果, 本次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16,200,000.00股, 增加股本人民币116,2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后,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61,200,000.00元, 股份总数为1,161,200,000.00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 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及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此外, 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 2、 持续经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494,913,366.63 元，且本集团已承诺的一年内的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 3,140,925,730.64 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拟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集团能够继续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 12 个月的经营需要：

- (a) 本集团一直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本集团能从该等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622,492,544.07 元。
- (b) 随着新建项目的不断完工和投入运营，管理层预计本集团将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基于上述因素，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业务为使用垃圾焚烧技术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兴建、营运。本集团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焚烧发电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进行了折算。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0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9(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只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10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u>
特许经营权	23 - 30 年
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 ( “BOT” ) 方式, 与中国地方政府 (合同授予方) 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本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造期间), 之后一般在 23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 (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 (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在运营期间, 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拥有 ( “BOO” ) 方式, 与中国地方政府 (合同授予方) 签订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本集团兴建及经营危废处理厂并可以在运营期间收取危废处理费。

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 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 (参见附注三、9); 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主要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3年

1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无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9、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BOT 和“建设 - 移交”（“BT”）项目相关收入

对于 BOT 和 B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供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以及 BOT / BT 利息收入。

(a) 供电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b)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c) 利息收入

对于 BOT / BT 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 / BT 利息收入。

2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1、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计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2 和 14)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2、4、5、10、11 和 12 以及附注十五、1 和 2)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1) BOT 项目 - 如附注三、14(1) 所述，本集团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本集团根据各 BOT 项目可确认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总额和项目于各会计期末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各会计期末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集团根据预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计对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
- (2) 附注五、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29、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

####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 - 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 及相关解读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1 号)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b) 变更的主要影响

(i)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的处理等。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本集团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预收款项”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本集团对于上述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合同负债”科目。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并未改变本集团各类型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方式，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ii)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于本财务报告期间内，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只包括应收款项。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解释第 9 - 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 - 12 号有关本集团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 - 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8] 15 号及相关解读和财会 [2019] 1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财务报告，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 (除列报顺序调整以外) 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188,000.00	(1,188,000.00)	-
应收账款	137,882,371.30	(137,882,371.3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9,070,371.30	139,070,371.30
应付账款	480,416,745.67	(480,416,745.6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80,416,745.67	480,416,745.67
应付利息	10,553,478.35	(10,553,478.35)	-
应付股利	1,287,651.80	(1,287,651.80)	-
其他应付款	38,849,745.68	11,841,130.15	50,690,875.83
合计			-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3,432,152.99	(23,432,152.9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3,432,152.99	23,432,152.99
应收利息	20,899,731.15	(20,899,731.15)	-
其他应收款	206,147,678.18	20,899,731.15	227,047,409.33
应付账款	5,308,301.28	(5,308,301.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308,301.28	5,308,301.28
应付利息	8,330,114.40	(8,330,114.40)	-
应付股利	1,287,651.80	(1,287,651.80)	-
其他应付款	13,309,379.97	9,617,766.20	22,927,146.17
合计		-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07,357,199.28	(10,241,848.71)	97,115,350.57
研发费用	-	10,241,848.71	10,241,848.71
合计		-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1,289,894.65	(10,241,848.71)	31,048,045.94
研发费用	-	10,241,848.71	10,241,848.71
合计		-	

- (c) 上述附注三、29(b)(i) - (iii) 中不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1月1日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本公司以按照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和财会[2019]1号规定追溯调整(附注三、29(b)(iv))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上述附注三、29(b)(i) - (iii) 中不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公司				调整后 2018年 1月1日 账面金额	
	调整前 2018年 1月1日 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负债:						
预收款项	19,059,400.00	(19,059,400.00)	-	-	-	
合同负债	-	19,059,400.00	-	-	19,059,400.00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6%, 16%** 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及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中国预扣所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公司”)、浙江省东阳富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东阳富力”)、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研究院”)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

\*\*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蓝洋环保”)除外)各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蓝洋环保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香港税法条例规定的16.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大陆成立的外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派发的股息应征收10%的预扣税。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2.1 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南减备告字(2009)第09378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减免时限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320。于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至2017年9月,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881。于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至2020年10月,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2560。

#### (2)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永嘉公司”)、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平阳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公司”)、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泰州公司”)、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乳山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公司”)、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安顺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蓟县公司”)、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句容公司”)、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蚌埠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宁河公司”)、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通州公司”)的经营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3税项优惠”),具体如下:

- 乳山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4年至2019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永嘉公司、平阳公司均于2015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2年至2017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泰州公司于2014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武汉公司于2015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和焚烧场项目分别于2015年及2016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分别自2014年至2019年及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安顺公司于2016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5年至2020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安顺公司属于在西北地区设立的鼓励类产业，于2018年完成备案，其应税所得按照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蓟县公司于2016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句容公司于2017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7年至2022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蚌埠公司于2018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7年至2022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宁河公司于2018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其秸秆发电项目2018年的经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按应税收入减征10%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生物质发电项目自2018年至2023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通州公司于2018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8年至2023年享受3+3税项优惠；

在获得以上税收优惠之前，各子公司按照25%的税率计提当年的所得税费用并缴纳所得税。



## 2.2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自2015年7月1日开始，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惠州公司、安顺公司、蓟县公司、句容公司、蚌埠公司、宁河公司及通州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垃圾处理劳务所缴纳的增值税的70%实行即征即退，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所缴的增值税全额实行即征即退。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库存现金	72,162.60	27,274.70
银行存款	633,906,321.12	665,265,094.52
其他货币资金	<u>76,757,520.00</u>	<u>29,200,000.00</u>
合计	<u>710,736,003.72</u>	<u>694,492,369.22</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059,572.57	98,240,619.39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持有定期存款(2017年：人民币15,000,000.00元)，定期存款的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

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BOT项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应收票据	(1)	16,329,816.00	1,188,000.00
应收账款	(2)	<u>231,720,897.81</u>	<u>137,882,371.30</u>
合计		<u>248,050,713.81</u>	<u>139,070,371.30</u>

(1)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年	2017年
商业承兑汇票	4,629,816.00	-
银行承兑汇票	<u>11,700,000.00</u>	<u>1,188,000.00</u>
合计	<u>16,329,816.00</u>	<u>1,188,000.00</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b)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c)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9,812.94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u>-</u>	<u>629,816.00</u>
合计	<u>1,919,812.94</u>	<u>8,629,816.00</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i) 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承兑汇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1,919,812.94元。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1至6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ii) 未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承兑汇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已背书票据人民币8,629,816.00元。针对这部分已背书票据，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背书票据，同时确认相关由于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于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2018年12月31日，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8,629,816.00元。董事会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d)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8年	2017年
应收第三方	243,930,449.74	145,165,378.93
减: 坏账准备	<u>(12,209,551.93)</u>	<u>(7,283,007.63)</u>
合计	<u>231,720,897.81</u>	<u>137,882,371.30</u>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243,669,861.34	144,670,605.31
1年至2年(含2年)	<u>260,588.40</u>	<u>494,773.62</u>
小计	243,930,449.74	145,165,378.93
减: 坏账准备	<u>(12,209,551.93)</u>	<u>(7,283,007.63)</u>
合计	<u>231,720,897.81</u>	<u>137,882,371.30</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	-	0%	-	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243,930,449.74	100%	(12,209,551.93)	100%	231,720,897.81
合计		<u>243,930,449.74</u>	<u>100%</u>	<u>(12,209,551.93)</u>	<u>100%</u>	<u>231,720,897.81</u>

类别	注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	-	0%	-	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145,165,378.93	100%	(7,283,007.63)	100%	137,882,371.30
合计		145,165,378.93	100%	(7,283,007.63)	100%	137,882,371.30

(i) 2018年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2018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均是位于中国境内的、本集团向其销售电力的电网客户或者是向其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公共服务事业单位。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iii) 2018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账龄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	243,669,861.34	12,183,493.09
1年至2年(含2年)	10%	260,588.40	26,058.84
合计		243,930,449.74	12,209,551.93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iv) 2017年应收账款的减值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7,283,007.63	5,982,641.9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7,283,007.63	5,982,641.93
本年计提	3,469,117.03	1,300,36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57,427.27	-
年末余额	12,209,551.93	7,283,007.63

本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8。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110,999,282.4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549,964.12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83,627,111.5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4,181,355.58元。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预付第三方款项	35,883,159.32	10,665,860.03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23,854,727.26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66%，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7,844,750.44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74%，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注	2018年	2017年
应收利息		63,972.93	-
其他应收款	(1)	<u>67,214,562.04</u>	<u>43,025,535.20</u>
合计		<u>67,278,534.97</u>	<u>43,025,535.20</u>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8年	2017年
应收第三方	89,834,745.86	60,806,060.32
减：坏账准备	<u>(22,620,183.82)</u>	<u>(17,780,525.12)</u>
合计	<u>67,214,562.04</u>	<u>43,025,535.20</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59,567,082.87	28,818,304.95
1年至2年(含2年)	8,495,025.39	12,095,456.48
2年至3年(含3年)	545,768.94	265,672.54
3年至4年(含4年)	1,622,062.87	984,448.56
4年至5年(含5年)	928,761.00	4,262,570.00
5年以上	18,676,044.79	14,379,607.79
小计	89,834,745.86	60,806,060.32
减: 坏账准备	(22,620,183.82)	(17,780,525.12)
合计	67,214,562.04	43,025,535.20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履约保证金	10,025,000.00	11%	(4,450,000.00)	20%	5,575,000.00
- 原股东款项	12,880,234.85	14%	(12,880,234.85)	5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增值税即退及其他应退税款	9,913,233.99	11%	-	0%	9,913,233.99
- 其他	57,016,277.02	64%	(5,289,948.97)	23%	51,726,328.05
合计	89,834,745.86	100%	(22,620,183.82)	100%	67,214,562.04



类别	2017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履约保证金	24,410,000.00	40%	(3,000,000.00)	17%	21,410,000.00
- 原股东款项	12,880,234.85	21%	(12,880,234.85)	7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增值税即退及其他应退税款	9,309,163.32	15%	-	0%	9,309,163.32
- 其他	14,206,662.15	23%	(1,900,290.27)	11%	12,306,371.88
合计	60,806,060.32	100%	(17,780,525.12)	100%	43,025,535.20

(i) 2018年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073.50	(6,988,073.50)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00.00	(5,160,600.00)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宁河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	(250,000.00)	5%	存在回收风险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3,200,000.00)	80%	部分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常州项目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股东往来款 - 个人	436,725.68	(436,725.68)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294,835.67	(294,835.67)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丹县分中心	20,000.00	-	-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民乐县分中心	5,000.00	-	-	-
合计	22,905,234.85	(17,330,234.85)		

(ii) 2018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主要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组。其中，应收增值税即退及其他应退税款主要是应收税局的退税款；其他主要是应收的代垫款项和关联方借款。

(d)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i) 2018年

坏账准备

	2018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573,957.09	1,326,333.18	15,880,234.85		17,780,525.1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573,957.09	1,326,333.18	15,880,234.85		17,780,525.12
转入第二阶段	(152,154.98)	152,154.98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310.40	975,357.20	-		996,667.60
本年计提	2,038,329.92	354,661.18	1,450,000.00		3,842,991.10
年末余额	2,481,442.43	2,808,506.54	17,330,234.85		22,620,183.82

(ii) 2017年

<u>坏账准备</u>	<u>2017年</u>
年初余额	15,603,704.70
本年计提 / (转回)	2,176,820.42
其他	-
年末余额	<u>17,780,525.12</u>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2018年</u>	<u>2017年</u>
履约保证金	10,025,000.00	24,410,000.0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应收其他退税款	9,913,233.99	9,309,163.32
其他	<u>69,896,511.87</u>	<u>27,086,897.00</u>
小计	89,834,745.86	60,806,060.32
减：坏账准备	<u>(22,620,183.82)</u>	<u>(17,780,525.12)</u>
合计	<u>67,214,562.04</u>	<u>43,025,535.20</u>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年末余额</u>	<u>账龄</u>	<u>2018年</u>	
				<u>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u>	<u>坏账准备年末余额</u>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丰城公司”)	企业往来款	37,816,510.20	1年以内	42%	(1,890,825.51)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6,988,073.50	5年以上	8%	(6,988,073.50)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	6,000,000.00	1年以内	7%	(300,000.0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5,160,600.00	5年以上	6%	(5,160,600.00)
宁河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u>5,000,000.00</u>	1-2年	6%	<u>(250,000.00)</u>
合计		<u>60,965,183.70</u>		69%	<u>(14,589,499.01)</u>

2017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2-3年	16%	-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6,988,073.50	5年以上	11%	(6,988,073.5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5,160,600.00	5年以上	8%	(5,160,600.00)
范杰	项目合作诚意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8%	(250,000.00)
宁河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8%	-
合计		32,148,673.50		51%	(12,398,673.50)

## 5、 存货

###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0,094,393.80	-	20,094,393.80

存货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3,468,671.92	-	13,468,671.92

本集团存货于12月31日的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且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本集团本年及上一年度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8年	2017年
BOT项目	67,946,505.81	34,968,961.67
BT项目	3,757,664.95	25,284,507.87
合计	71,704,170.76	60,253,469.5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8。

7、 其他流动资产

于会计年末，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缴的所得税及应收投资股本款。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项目	3,817,997,477.53	-	3,817,997,477.53
BT项目	60,337,725.06	-	60,337,725.06
履约保证金	29,369,844.19	-	29,369,844.19
小计	3,907,705,046.78	-	3,907,705,046.7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1,704,170.76	-	71,704,170.76
合计	3,836,000,876.02	-	3,836,000,876.02

项目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项目	2,801,580,953.46	-	2,801,580,953.46
BT项目	80,512,693.80	-	80,512,693.80
履约保证金	29,615,432.83	-	29,615,432.83
小计	2,911,709,080.09	-	2,911,709,080.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0,253,469.54	-	60,253,469.54
合计	2,851,455,610.55	-	2,851,455,610.55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BOT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区间分别为5.04% - 8.53%及4.90% - 8.53%，BT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区间均为6.9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8。

9、 长期股权投资

(1) 于各会计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1,222,775.27	-
小计	31,222,775.27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1,222,775.27	-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8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合营企业					
丰城公司	-	31,224,489.82	-	(1,714.55)	31,222,775.27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下称“盛景嘉创”)	-	31,000,000.00	(31,000,000.00)	-	-
合计	-	62,224,489.82	(31,000,000.00)	(1,714.55)	31,222,775.27

10、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b>原值</b>				
2017 年 1 月 1 日	10,332,424.62	14,078,880.15	-	24,411,304.77
本年增加				
- 购置	833,126.63	3,438,161.61	-	4,271,288.24
本年处置	(491,635.00)	(199,258.22)	-	(690,893.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673,916.25	17,317,783.54	-	27,991,699.79
本年增加				
- 购置	796,943.86	4,518,291.70	-	5,315,235.5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3,423,540.00	7,217,032.00	23,779,400.00	44,419,972.00
本年处置	(639,501.95)	(725,822.29)	-	(1,365,324.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24,254,898.16</u>	<u>28,327,284.95</u>	<u>23,779,400.00</u>	<u>76,361,583.11</u>
<b>累计折旧</b>				
2017 年 1 月 1 日	7,228,650.31	6,965,246.69	-	14,193,897.00
本年计提	991,649.89	2,204,687.92	-	3,196,337.81
本年处置	(467,053.25)	(154,100.84)	-	(621,154.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753,246.95	9,015,833.77	-	16,769,080.72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941,222.95	2,542,740.14	-	3,483,963.0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403,337.60	2,085,376.88	3,092,118.00	7,580,832.48
本年处置	(339,433.37)	(670,890.60)	-	(1,010,323.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0,758,374.13</u>	<u>12,973,060.19</u>	<u>3,092,118.00</u>	<u>26,823,552.32</u>
<b>账面价值</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3,496,524.03</u>	<u>15,354,224.76</u>	<u>20,687,282.00</u>	<u>49,538,030.7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920,669.30</u>	<u>8,301,949.77</u>	-	<u>11,222,619.07</u>

\*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博海昕能”) 的子公司东莞市长能清洁能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下称“东莞长能”) 由于所占用的土地由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居民委员会无偿提供使用, 东莞长能无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因此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687,282.00 元的房屋建筑物无房屋产权证书。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有效地占用和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建造执照	合计
<b>原值</b>				
2017年1月1日	2,079,604,030.55	710,022.57	6,529,123.58	2,086,843,176.70
本年增加				
- 购置 / 建造形成	451,367,265.32	-	-	451,367,265.32
汇兑损益	(914,731.76)	-	-	(914,731.76)
2017年12月31日	2,530,056,564.11	710,022.57	6,529,123.58	2,537,295,710.26
本年增加				
- 购置 / 建造形成	904,174,889.93	84,490,976.18	-	988,665,866.1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268,860,043.07	252,925.05	-	1,269,112,968.12
汇兑损益	628,917.11	-	-	628,917.11
2018年12月31日	4,703,720,414.22	85,453,923.80	6,529,123.58	4,795,703,461.60
<b>累计摊销</b>				
2017年1月1日	209,552,162.73	272,400.61	3,396,442.65	213,221,005.99
本年计提	70,124,274.04	74,430.05	-	70,198,704.09
汇兑损益	(212,827.13)	-	-	(212,827.13)
2017年12月31日	279,463,609.64	346,830.66	3,396,442.65	283,206,882.95
本年计提	83,841,700.27	89,759.63	-	83,931,459.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3,785,518.70	229,265.13	-	14,014,783.83
汇兑损益	171,295.13	-	-	171,295.13
2018年12月31日	377,262,123.74	665,855.42	3,396,442.65	381,324,421.81
<b>资产减值准备</b>				
2018年1月1日	-	-	3,132,680.93	3,132,680.93
本年计提				
2018年12月31日	-	-	3,132,680.93	3,132,680.93
<b>账面价值</b>				
2018年12月31日	4,326,458,290.48	84,788,068.38	-	4,411,246,358.86
2017年12月31日	2,250,592,954.47	363,191.91	-	2,250,956,146.38



- (a) 特许经营权的成本根据附注三、14(1) 所述的方法确认。由于 BOT 安排列明经营期限为 23 年至 30 年，故特许经营权被视为使用年限确定的无形资产。

就尚未开始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言，本集团将于各年末评估各项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可收回金额估计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进行减值。

对于已经开始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言，当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估计各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开始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可收回金额估计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进行减值。

- (b) 危废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由于 BOO 协议并未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因此危废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被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尚有部分本年新增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956,207.40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五、48。

12、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葫芦岛公司”)	(a)	-	43,910,821.67	-	43,910,821.67
减值准备					
葫芦岛公司		-	-	-	-
账面价值		-	43,910,821.67	-	43,910,821.67

- (a)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支付人民币 9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葫芦岛公司 80%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葫芦岛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3,910,821.67 元，确认为与葫芦岛公司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葫芦岛公司	-	-

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会分配至一组资产组（即在每次收购中购入的子公司或子公司的组合）。这些资产组亦即本集团为内部管理目的评估商誉的最低层次。葫芦岛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最近未来5年财务预算及13%的折现率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5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用于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包括未来危险废品处理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管理层根据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折现率反应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都有可能引起葫芦岛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它的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 非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	386,560.40	-	386,560.40
其他	1,252,282.08	-	(338,830.77)	913,451.31
	1,252,282.08	386,560.40	(338,830.77)	1,300,011.71

项目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15,054.61	-	(15,054.61)	-
其他	1,591,112.87	-	(338,830.79)	1,252,282.08
合计	1,606,167.48	-	(353,885.40)	1,252,282.0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负债以 “( )”号填列)	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负债以 “(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务亏损	101,053,987.17	30,262,052.47	25,153,744.66	4,328,272.17
减值准备	21,614,191.65	2,972,311.77	12,474,935.93	2,088,446.22
未实现利润	701,334,913.77	162,106,829.45	612,993,194.73	143,133,900.42
互抵金额	(64,808,360.73)	(15,399,851.11)	(18,883,748.04)	(4,059,934.48)
互抵后的金额	<u>759,194,731.86</u>	<u>179,941,342.58</u>	<u>631,738,127.28</u>	<u>145,490,684.3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收款的暂时性差异	(226,448,139.30)	(56,605,442.44)	(124,572,475.80)	(31,143,118.95)
中国股息预提税	(20,730,202.81)	(2,073,020.27)	(25,195,219.85)	(2,519,521.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5,721,783.95)	(66,430,445.99)	-	-
互抵金额	64,808,360.73	15,399,851.11	18,883,748.04	4,059,934.48
互抵后的金额	<u>(448,091,765.33)</u>	<u>(109,709,057.59)</u>	<u>(130,883,947.61)</u>	<u>(29,602,706.45)</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尚未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	2017年
税务亏损	34,854,932.83	40,264,659.4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3,215,544.07</u>	<u>12,585,399.18</u>
合计	<u>48,070,476.90</u>	<u>52,850,058.67</u>

按照附注三、23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以及本集团预计部分坏账准备不是很可能获得当地税务局主管机关批准进行税前列支，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以上累积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项目</u>	<u>2018 年</u>	<u>2017 年</u>
2018 年	-	564,458.75
2019 年	450,687.24	-
2020 年	-	-
2021 年	6,280,684.65	1,823,167.19
2022 年	11,280,570.02	37,877,033.55
2023 年	<u>16,842,990.92</u>	<u>-</u>
合计	<u>34,854,932.83</u>	<u>40,264,659.49</u>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18 年</u>	<u>2017 年</u>
预付 BOT 工程及设备款	228,641,956.04	192,111,846.76
特许经营权预付款 (注)	208,359,338.30	203,815,324.54
待抵扣的增值税	259,621,775.22	119,709,404.61
减：减值准备	<u>-</u>	<u>-</u>
小计	696,623,069.56	515,636,575.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u>	<u>-</u>
合计	<u>696,623,069.56</u>	<u>515,636,575.91</u>

注：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4 月向北京市密云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分别支付了人民币 1 亿元，合计支付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取得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生了可直接归属于该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支出共人民币 8,359,338.30 元。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信用借款	<u>854,000,000.00</u>	<u>310,154,600.00</u>

本集团各会计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注	2018年	2017年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a)	<u>900,854,708.97</u>	<u>480,416,745.67</u>
合计		<u>900,854,708.97</u>	<u>480,416,745.67</u>

(a)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应付材料及设备工程款	<u>900,854,708.97</u>	<u>480,416,745.67</u>

(b)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93,779,042.62元及人民币81,489,454.90元,主要是作为工程设备质保金的应付工程设备尾款。

18、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8 年</u>	<u>2017 年</u>
预收水电费	-	368,370.67
其他	-	500,000.00
合计	<u>-</u>	<u>868,370.67</u>

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无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19、 合同负债

<u>项目</u>	<u>2018 年</u>
预收电费及垃圾处理费	<u>6,145,947.92</u>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和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收取的预收电费及垃圾处理费。该预收款为每年年初客户根据上一年的结算情况预付的当年电费及垃圾处理费，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8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短期薪酬	48,982,472.14	241,230,178.44	(218,120,515.97)	72,092,134.6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u>3,778,945.02</u>	<u>21,453,558.72</u>	<u>(21,322,052.96)</u>	<u>3,910,450.78</u>
合计	<u>52,761,417.16</u>	<u>262,683,737.16</u>	<u>(239,442,568.93)</u>	<u>76,002,585.39</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767,895.05	187,174,235.70	(182,959,658.61)	48,982,472.1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625,786.34	17,540,122.23	(17,386,963.55)	3,778,945.02
合计	<u>48,393,681.39</u>	<u>204,714,357.93</u>	<u>(200,346,622.16)</u>	<u>52,761,417.16</u>

(2) 短期薪酬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42,922.59	192,926,234.28	(170,455,312.03)	64,513,844.84
职工福利费	324,736.99	11,644,134.12	(11,644,176.04)	324,695.07
社会保险费	163,489.34	11,349,049.85	(11,266,756.69)	245,782.50
医疗保险费	136,376.80	9,900,265.97	(9,828,982.34)	207,660.43
工伤保险费	14,756.58	644,153.63	(637,775.07)	21,135.14
生育保险费	12,355.96	804,630.25	(799,999.28)	16,986.93
住房公积金	441,867.79	16,213,251.42	(16,132,926.42)	522,192.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8,210.86	3,957,735.23	(3,487,894.96)	6,438,051.13
商业保险费	41,244.57	3,947,907.58	(3,941,583.87)	47,568.28
其他	-	1,191,865.96	(1,191,865.96)	-
合计	<u>48,982,472.14</u>	<u>241,230,178.44</u>	<u>(218,120,515.97)</u>	<u>72,092,134.61</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39,730.45	147,295,482.73	(143,892,290.59)	42,042,922.59
职工福利费	133,776.56	8,372,378.86	(8,181,418.43)	324,736.99
社会保险费	66,367.72	9,228,643.40	(9,131,521.78)	163,489.34
医疗保险费	53,515.52	7,933,259.70	(7,850,398.42)	136,376.80
工伤保险费	8,212.05	556,756.92	(550,212.39)	14,756.58
生育保险费	4,640.15	738,626.78	(730,910.97)	12,355.96
住房公积金	445,737.74	13,831,937.52	(13,835,807.47)	441,867.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89,810.17	3,370,535.71	(2,892,135.02)	5,968,210.86
商业保险费	(7,527.59)	4,262,507.29	(4,213,735.13)	41,244.57
其他	-	812,750.19	(812,750.19)	-
合计	<u>44,767,895.05</u>	<u>187,174,235.70</u>	<u>(182,959,658.61)</u>	<u>48,982,472.14</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8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	3,769,241.64	20,874,658.96	(20,748,120.99)	3,895,779.61
失业保险费	<u>9,703.38</u>	<u>578,899.76</u>	<u>(573,931.97)</u>	<u>14,671.17</u>
合计	<u>3,778,945.02</u>	<u>21,453,558.72</u>	<u>(21,322,052.96)</u>	<u>3,910,450.78</u>
	2017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	3,620,393.02	17,002,185.52	(16,853,336.90)	3,769,241.64
失业保险费	<u>5,393.32</u>	<u>537,936.71</u>	<u>(533,626.65)</u>	<u>9,703.38</u>
合计	<u>3,625,786.34</u>	<u>17,540,122.23</u>	<u>(17,386,963.55)</u>	<u>3,778,945.02</u>

21、 应交税费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企业所得税	25,222,481.62	23,020,489.08
个人所得税	354,100.55	465,41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249.61	574,388.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3,945.30	584,478.04
房产税	2,744,513.48	1,459,194.16
增值税	8,901,230.77	7,324,820.11
其他	<u>1,087,789.94</u>	<u>527,786.11</u>
合计	<u>40,237,311.27</u>	<u>33,956,573.83</u>



22、 其他应付款

	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应付利息	(1)	14,141,187.13	10,553,478.35
应付股利	(2)	-	1,287,651.80
其他	(3)	<u>355,769,628.08</u>	<u>38,849,745.68</u>
合计		<u>369,910,815.21</u>	<u>50,690,875.83</u>

(1) 应付利息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47,187.13	10,360,145.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u>1,094,000.00</u>	<u>193,333.33</u>
合计	<u>14,141,187.13</u>	<u>10,553,478.35</u>

本集团于会计年末均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应付股利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普通股股利	<u>-</u>	<u>1,287,651.80</u>

本集团于会计期末均无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u>项目</u>	<u>2018 年</u>	<u>2017 年</u>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10,022,705.35
应付中介费	2,400,000.00	3,250,000.00
应付供应商风险责任金	9,862,332.89	10,391,366.30
应付股权收购款	252,000,000.00	-
应付企业往来款	45,000,000.00	-
应付炉渣处理费	4,763,572.21	2,181,086.36
应付其他	<u>31,721,017.63</u>	<u>13,004,587.67</u>
合计	<u>355,769,628.08</u>	<u>38,849,745.68</u>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项目：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项目：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债权人未提出偿还要求
应付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7,758,097.88	供应商风险责任金
应付炉渣处理费	<u>2,181,086.36</u>	债权人未提出偿还要求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项目：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债权人未提出偿还要求
应付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u>6,600,000.00</u>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532,303,290.51	353,058,281.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7,289,707.65</u>	<u>11,874,403.43</u>
合计	<u>539,592,998.16</u>	<u>364,932,684.97</u>

注： 本集团于会计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情况。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信用借款	183,000,000.00	126,000,000.00
担保及抵押借款	4,739,854,612.13	3,141,143,90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532,303,290.51)</u>	<u>(353,058,281.54)</u>
合计	<u>4,390,551,321.62</u>	<u>2,914,085,622.20</u>

本集团会计年末均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的利率分别为4.41%-6.52%及4.41%-6.70%。

于 2016 年，本集团子公司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通州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委托购买合同，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委托通州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余热锅炉等设备（下称“标的设备”）；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向通州公司一次性支付了委托购买价款人民币 102,725,000.00 元。同时，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与通州公司签订协议，将标的设备交给通州公司，用于 BOT 业务模式下建设及营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协议规定，通州公司在收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委托购买价款之日需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5,136,250.00 元，并在第 1 ~ 5 年期间的每个季度需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5,510,564.99 元。上述安排实质上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先替通州公司支付了设备款，之后分期从通州公司收回款项的具有融资性质的安排，该安排的实际利率为 5.77%。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关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5,682,529.75 元（2017 年：人民币 73,852,444.56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额为人民币 1,762,774,477.75 元及人民币 1,114,713,628.58 元的银行借款以若干有关本集团特许经营项目的应收款项及经营权作为抵押（参见附注五、4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1,486,732,176.54 元及人民币 874,518,538.29 元的银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十、5(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人民币 1,082,415,925.99 元及人民币 835,481,587.33 元的银行借款由本集团母公司担保（参见附注十、5(1)）。

(2) 长期借款偿还期如下：

	<u>2018 年</u>	<u>2017 年</u>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700,228,704.72	435,348,055.40
两年到五年(含五年)	1,853,185,683.30	1,229,774,996.63
五年以上	<u>1,837,136,933.60</u>	<u>1,248,962,570.17</u>
合计	<u>4,390,551,321.62</u>	<u>2,914,085,622.20</u>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长期应付款	606,706,053.29	655,999,801.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28,216,534.15)</u>	<u>(34,022,005.15)</u>
小计	578,489,519.14	621,977,796.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u>(273,391,196.55)</u>	<u>(302,284,621.21)</u>
合计	<u>305,098,322.59</u>	<u>319,693,175.61</u>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3 中披露。

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形成原因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政府补助 (注) - 与资产相关	18,333,333.40	3,630,357.20	(666,666.64)	21,297,023.96	政府拨付

项目	2017 年				形成原因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注) - 与资产相关	19,000,000.04	-	(666,666.64)	18,333,333.40	政府拨付

注： 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五、3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18,333,333.40	(666,666.64)	-	17,666,666.76	与资产相关
广元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	-	3,630,357.20	3,630,357.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333,333.40	(666,666.64)	3,630,357.20	21,297,023.96	

递延收益账龄分析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1年以内(含1年)	802,380.88	666,666.68
1年以上	<u>20,494,643.08</u>	<u>17,666,666.72</u>
合计	<u>21,297,023.96</u>	<u>18,333,333.40</u>

注: 安顺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和2016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各10,000,000.00元, 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 为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向安顺公司发放的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在安顺公司BOT资产的经营期限30年内按BOT资产的摊销方法进行。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收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3,800,000元, 为广元市利州区向广元公司发放的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在广元公司BOT资产的经营期限28年内按BOT资产的摊销方法进行。

## 27、 股本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新股</u>	<u>年末余额</u>
股份总数	(a) <u>1,045,000,000.00</u>	<u>116,200,000.00</u>	<u>1,161,200,000.00</u>

(a) 2014年6月19日, 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0股的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价每股港币3.45元, 其中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收款为普通股的票面价值, 计入本公司股本, 超过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发行收款总额扣减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470,587,493.90元, 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9日, 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项目的承销商悉数行使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刊发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额配售权, 本公司据此发行普通股4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港币3.45元于2014年7月3日发行。于2014年7月3日超额配售发行的额外所得款项总额约人民币123,361,650.00元, 分别计入本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

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16,200,000.00股，认购价为每股人民币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2,298,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6,279,200.00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8,8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16,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29,818,800.00元。

##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628,984,641.83	229,818,800.00	-	858,803,441.83

注： 本年资本公积的变动原因参见附注五、27。

##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98,220.33)	1,980,060.88	-	-	-	(8,118,159.45)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13,765.13)	(5,784,455.20)	-	-	-	(10,098,220.33)

## 30、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56,379,717.24	33,507,805.71
本年增加	15,153,134.16	22,871,911.53
年末余额	71,532,851.40	56,379,717.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31、未分配利润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374,037.71	390,468,518.0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773,322.67	206,477,431.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53,134.16)	(22,871,911.53)
对股东的分配(注1)	<u>-</u>	<u>(62,7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2)	<u>768,994,226.22</u>	<u>511,374,037.71</u>

#### 注1：对股东的分配

于2017年6月，根据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06元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62,700,000.00元。以上股利已于2018年1月支付完毕。

#### 注2：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21,592,368.59元(2017年：人民币92,682,555.11元)。

###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u>收入</u>	<u>成本</u>	<u>收入</u>	<u>成本</u>
主营业务		<u>1,055,060,688.81</u>	<u>468,611,731.36</u>	<u>784,838,548.26</u>	<u>326,313,088.42</u>
其中：合同产生的					
收入	五、32(2)	848,322,012.07	398,923,000.07		
其他收入		<u>206,738,676.74</u>	<u>69,688,731.29</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u>合同分类</u>	<u>2018年</u>
供电收入	694,215,654.71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126,904,186.01
其他	<u>27,202,171.35</u>
合计	<u>848,322,012.07</u>

本集团供电收入于电力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垃圾处理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3) 2017年营业收入明细

<u>项目</u>	<u>2017年</u>
供电收入	496,879,942.28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72,765,844.78
BOT及BT利息收入	167,067,383.63
其他	<u>48,125,377.57</u>
合计	<u>784,838,548.26</u>

33、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营业税	-	(535,58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9,769.28	5,082,276.44
教育费附加	5,191,067.42	4,025,803.11
房产税	9,917,389.86	7,428,302.09
土地使用税	3,837,995.78	2,555,251.64
其他	<u>2,788,121.07</u>	<u>811,639.39</u>
合计	<u>27,794,343.41</u>	<u>19,367,689.62</u>

34、 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人工成本	63,170,479.16	51,870,368.92
折旧及摊销	2,537,384.94	2,967,794.89
水电及租赁费	2,992,112.31	2,154,356.65
业务招待费	2,487,133.62	4,342,606.10
交通运输费	4,805,423.16	5,174,338.91
中介服务费	10,099,175.69	9,767,974.93
外聘劳务费	8,320,590.24	6,926,751.78
税费	165,608.62	87,499.73
其他	18,327,035.00	13,823,658.66
合计	<u>112,904,942.74</u>	<u>97,115,350.57</u>

35、 研发费用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人工成本	11,307,973.98	8,548,797.57
折旧及摊销	58,158.34	75,766.59
水电及租赁费	556,865.26	814,758.14
其他	1,227,334.39	802,526.41
合计	<u>13,150,331.97</u>	<u>10,241,848.71</u>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20,268,105.28	174,939,228.7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920,202.25)	(20,165,220.33)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718,738.93)	(3,588,061.07)
净汇兑损失 / (收益)	1,290,804.88	(103,336.36)
其他财务费用	2,600,656.76	1,854,296.23
合计	208,520,625.74	152,936,907.18

本集团本财务报告期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35% - 5.77% (2017年：4.41% - 5.77%)。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00,365.70
其他应收款	-	2,176,820.42
合计	-	3,477,186.12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69,117.03
其他应收款	3,842,991.10
合计	7,312,108.13

39、 其他收益

	注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退税收入		83,391,932.34	76,021,364.46
北京市商务委补助款		1,990,248.00	-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1,391,488.81	411,552.00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附注五、26	666,666.64	666,666.64
平阳环保局脱硝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401,000.00	-
深圳地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39,622.64	-
蚌埠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97,000.00	358,000.00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和城市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
泰州环保引导资金	(1)	-	760,000.00
永嘉小升规专项资金奖励		-	343,699.00
安顺市红枫湖上游工业企业环境 保护设施提标改造工作补助费		-	200,000.00
其他		859,704.58	771,374.87
合计		<u>89,337,663.01</u>	<u>79,532,656.97</u>

- (1) 2017 年度，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泰州公司”）环保引导资金人民币 760,000.00 元为泰州市财政局和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泰州公司发放的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二笔资金。泰州公司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收到并使用了该笔款项。

40、 投资损失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u>1,714.55</u>	<u>-</u>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37.86	-	7,837.86

42、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利得	2,930,027.37	-	2,930,027.37
政府补助	134,970.32	1,083,182.25	134,970.32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8,051.28	843.80	18,051.28
其他	829,057.86	705,246.56	829,057.86
合计	3,912,106.83	1,789,272.61	3,912,10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乳山科协科普行动 计划专项资金	五、39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4,970.32	-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 街道办事处引进 外资项目专项奖励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质量强市示范点 建设补贴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333,182.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970.32	1,083,182.25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2,918.32	25,597.97	292,918.32
其他	<u>1,278,728.31</u>	<u>997,318.62</u>	<u>1,278,728.31</u>
合计	<u>1,571,646.63</u>	<u>1,022,916.59</u>	<u>1,571,646.63</u>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18年	2017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690,910.51	41,702,311.8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27,061.29)	(158,556.78)
所得税退税*		(1,799,913.12)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u>(10,914,994.02)</u>	<u>7,664,304.37</u>
合计		<u>35,648,942.08</u>	<u>49,208,059.48</u>

\* 所得税退税为本公司收到的以前年度多缴纳的所得税的退回。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 (转回)	<u>10,914,994.02</u>	<u>(7,664,304.37)</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308,450,851.98	255,685,490.63
法定税率	25%	25%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	77,112,713.00	63,921,372.66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异的影响	(30,316,905.11)	(15,481,431.86)
不能税前扣除的费用	2,278,988.72	940,534.8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15,818.37)	-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7,302,763.52)	-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3,517,697.50	282,041.1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5,543,372.86)	(38,041.1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27,061.29)	(158,556.78)
以前年度所得税退税	(1,799,913.12)	-
中国股息预提税	888,997.60	(281,554.23)
无需纳税的收入	(1,236,713.67)	-
其他	93,093.20	23,694.79
本年所得税费用	<u>35,648,942.08</u>	<u>49,208,059.48</u>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272,773,322.67</u>	<u>206,477,431.15</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109,944,657.53</u>	<u>1,045,0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u>0.25</u>	<u>0.20</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售发行股份的影响	<u>64,944,657.53</u>	<u>-</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109,944,657.53</u>	<u>1,045,000,000.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财务报告期间并无任何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5、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营业收入	1,055,060,688.81	784,838,548.26
减：垃圾处理及发电成本	(257,857,143.63)	(158,225,288.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754,253.76)	(73,748,927.30)
职工薪酬	(209,005,280.80)	(184,304,127.70)
审计师费用 - 审计服务	(3,298,684.25)	(2,678,230.50)
资产减值损失	-	(3,477,186.12)
信用减值损失	(7,312,108.13)	-
租金费用	(2,487,018.93)	(2,092,980.00)
财务费用	(208,520,625.74)	(152,936,907.18)
其他收益	89,337,663.01	79,532,656.97
其他费用	<u>(62,052,844.80)</u>	<u>(31,988,423.65)</u>
营业利润	<u>306,110,391.78</u>	<u>254,919,134.61</u>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保证金	14,410,000.00	41,828,599.91
政府补助等 (注)	28,713,490.13	4,633,054.68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u>22,600,000.00</u>	<u>16,992,284.00</u>
合计	<u>65,723,490.13</u>	<u>63,453,938.59</u>

注： 此处的政府补助包括与 BO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除增值税退税之外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保证金	6,825,000.00	3,030,000.00
受限制存款	20,000,000.00	-
中介服务费及差旅通讯费等	<u>57,421,726.44</u>	<u>47,120,117.59</u>
合计	<u>84,246,726.44</u>	<u>50,150,117.59</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
存款利息收入	<u>3,300,354.64</u>	<u>3,252,022.14</u>
合计	<u>3,900,354.64</u>	<u>3,252,022.14</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合营企业的往来款	37,816,510.20	-
拆借资金	<u>27,500,000.00</u>	<u>-</u>
合计	<u>65,316,510.20</u>	<u>-</u>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融资费用 (注)	<u>31,194,642.56</u>	<u>7,984,646.93</u>

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 A 股上市费用及借款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 BOT 项目和 BT 项目收到的现金包括长期应收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回金额；BOT 及 B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列示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净利润	272,801,909.90	206,477,431.1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3,477,186.12
信用减值损失	7,312,108.13	-
固定资产折旧	3,483,963.09	3,196,337.81
无形资产摊销	83,931,459.90	70,198,70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8,830.77	353,885.40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损失	(7,729.68)	24,754.17
财务费用	184,073,137.48	128,188,873.80
投资损失	1,714.55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产生的利得	(2,930,027.37)	-
存货的(增加)/减少	(6,625,721.88)	18,458,75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34,450,658.25)	(5,360,50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13,039,539.68	13,024,807.19
受限制存款的变动	2,600,000.00	16,992,28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76,103,780.07)	(690,651,11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u>129,818,599.15</u>	<u>12,033,407.54</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2,716,654.60)</u>	<u>(223,585,188.91)</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633,978,483.72	665,292,369.2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665,292,369.22)</u>	<u>(535,412,612.93)</u>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u>(31,313,885.50)</u>	<u>129,879,756.29</u>

(2) 本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合营单位的有关信息

	<u>2018年</u>	<u>2017年</u>
取得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价格	<u>762,224,489.80</u>	<u>-</u>
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510,224,489.80	-
减：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8,761,257.62)</u>	<u>-</u>
取得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501,463,232.18</u>	<u>-</u>

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六、2(2)。

处置合营公司的有关信息

	<u>2018年</u>	<u>2017年</u>
取得合营公司的价格	<u>31,000,000.00</u>	<u>-</u>
本年处置合营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636,578.02	-
减：合营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u>	<u>-</u>
处置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30,636,578.02</u>	<u>-</u>

(3) 现金的构成

项目	2018年	2017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2,162.60	27,27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3,906,321.12	665,265,094.52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u>76,757,520.00</u>	<u>29,200,000.00</u>
年末现金余额	710,736,003.72	694,492,369.22
减：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u>(76,757,520.00)</u>	<u>(29,200,000.00)</u>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u>633,978,483.72</u>	<u>665,292,369.22</u>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主要用于
- 货币资金	五、1	29,200,000.00	70,157,520.00	(22,600,000.00)	76,757,520.00	开具履约保函
- 无形资产	五、11	1,377,340,726.06	1,250,710,498.74	(18,899,144.33)	2,609,152,080.47	用于借款担保
- 应收账款	五、2(2)	81,476,656.43	1,153,413,885.01	(1,077,229,212.65)	157,661,328.79	用于借款担保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五、6	17,810,034.34	23,565,132.64	(17,810,034.34)	23,565,132.64	用于借款担保
- 长期应收款	五、8	<u>885,252,044.73</u>	<u>562,854,899.70</u>	<u>(56,786,199.28)</u>	<u>1,391,320,745.15</u>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u>2,391,079,461.56</u>	<u>3,060,701,936.09</u>	<u>(1,193,324,590.60)</u>	<u>4,258,456,807.05</u>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主要用于
- 货币资金	五、1	46,192,284.00	13,200,000.00	(30,192,284.00)	29,200,000.00	开具履约保函
- 无形资产	五、11	1,189,395,042.65	498,384,327.46	(310,438,644.05)	1,377,340,726.06	用于借款担保
- 应收账款	五、2(2)	69,056,868.03	649,928,102.26	(637,508,313.86)	81,476,656.43	用于借款担保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五、6	20,021,007.89	17,810,034.34	(20,021,007.89)	17,810,034.34	用于借款担保
- 长期应收款	五、8	<u>979,526,148.25</u>	<u>94,431,452.58</u>	<u>(188,705,556.10)</u>	<u>885,252,044.73</u>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u>2,304,191,350.82</u>	<u>1,273,753,916.64</u>	<u>(1,186,865,805.90)</u>	<u>2,391,079,461.56</u>	

49、 外币折算

蓝洋环保注册地为香港，其财务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对蓝洋环保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8。有关财务报表折算采用的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港币	<u>0.8762</u>	<u>0.8652</u>

50、 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增值税退税收入	83,391,932.34	其他收益	83,391,932.34
	北京市商务委补助款	1,990,248.00	其他收益	1,990,248.0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1,391,488.81	其他收益	1,391,488.81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18,333,333.40	递延收益	666,666.64
	平阳环保局脱硝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401,000.00	其他收益	401,000.00
	深圳地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39,622.64	其他收益	339,622.64
	蚌埠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97,000.00	其他收益	197,000.00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广元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3,630,357.20	递延收益	-
	其他	859,704.58	其他收益	859,704.58
	乳山科协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稳岗补贴	84,970.32	营业外收入	84,970.32
(2) 2018 年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本财务报表期间新设立的子公司

#### 2018 年

本年新设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惠州二期项目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登封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海宁扩建项目公司”)及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石首公司”)。

#### 2017 年

本年新设子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温州公司”)。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2018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 (单位: 人民币元)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入
葫芦岛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80%	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5 日	控制权 发生转移	-	(172,228.00)	2,243,530.24
博海昕能	人民币 61,000 万元	100%	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控制权 发生转移	-	-	-

葫芦岛公司是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成立的公司, 总部位于葫芦岛市, 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工业液体废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存储及运输。在被合并之前, 葫芦岛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自然人范杰。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 葫芦岛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修定、董事会变更、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等程序。2018 年 1 月 5 日, 本公司支付了部分对价并获得葫芦岛公司的控制权, 自此葫芦岛公司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收购对价超过所享有的葫芦岛公司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3,910,821.67 元确认为商誉。

博海昕能是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东莞市，主要从事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等，该公司总共控制 8 家子公司。在被合并之前，博海昕能的股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支付了部分对价并获得博海昕能的控制权，自此博海昕能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于收购日所享有的博海昕能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超过收购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2,930,027.37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 葫芦岛公司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葫芦岛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06	8.06
固定资产	14,704.12	14,704.12
无形资产	76,795,680.9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8,920.24)	-
可辨认净资产	<u>57,611,472.92</u>	<u>14,712.18</u>

(3) 博海昕能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博海昕能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761,249.56	8,761,249.56
受限制银行存款	50,157,520.00	50,157,52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31,102,955.31	31,102,955.31
存货	1,305,198.03	1,305,198.03
其他流动资产	27,405,051.55	27,405,051.55
长期应收款	382,421,820.95	382,421,820.95
固定资产	36,824,435.40	32,875,048.96
无形资产	1,178,302,503.31	993,325,786.77
长期待摊费用	386,560.40	386,56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6,124.56	10,496,12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38,989.32	69,638,989.32
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283,215,581.25)	(283,215,581.25)
应付职工薪酬	(3,484,230.77)	(3,484,230.77)
应交税费	(396,304.65)	(396,304.65)
递延收益	(3,630,357.20)	(3,630,357.20)
长期借款	(817,737,623.75)	(817,737,62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67,891.21)	(636,365.47)
可辨认净资产	<u>612,970,419.56</u>	<u>471,275,842.32</u>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来确定博海昕能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所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未来垃圾处理收入和电费收入的增长率、毛利率以及适用折现率(11.9015%~12.4265%)等。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取得方式
				原币金额	持股比例 (%)	
泰州公司	江苏泰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8,000 万 / 18,000 万	100%	设立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永嘉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100%	设立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平阳公司”)	浙江平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100%	设立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乳山公司”)	山东乳山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88 万 / 10,088 万	100%	设立
北京研究院	北京	进行环境保护项目研究	人民币	1,500 万 / 1,500 万	100%	设立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章丘公司”)	山东章丘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088 万 / 12,088 万	100%	设立
安顺公司	贵州安顺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98%	设立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句容公司”)	江苏句容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98%	设立
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平遥公司”)	山西平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2,000 万	99%	设立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惠州公司”)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22,000 万 / 22,000 万	99%	设立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蓟县公司”)	天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60%	设立
宁河公司	天津宁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99%	设立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红安公司”)	湖北红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6,400 万	99%	设立
通州公司	北京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37,500 万 / 20,000 万	99.73%	设立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汕头公司”)	广东汕头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000 万 / 16,000 万	75%	设立
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隆回公司”)	湖南隆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2,000 万	100%	设立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博白公司”)	广西博白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75%	设立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原币金额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蚌埠公司	安徽蚌埠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600 万 / 16,600 万	100%	-	设立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下称“常州公司”)	江苏常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3,840 万 / 13,840 万	75%	25% (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公司	山东青岛	垃圾处理及发电	港币	9,350 万 / 9,350 万	75%	25% (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武汉公司”)	湖北武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948.4 万 / 12,948.4 万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蓝洋环保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3,932.9 万 / 23,932.9 万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海宁公司”)	浙江海宁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阳富力	浙江东阳	建筑工程	人民币	2,080 万 / 2,080 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密云公司”)	北京密云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000 万 / 12,000 万	100%	-	设立
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宜春公司”)	江西宜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6,212.94 万 / 6,212.94 万	90% (f)	-	设立
温州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4,900 万	51%	49% (g)	设立
葫芦岛公司	辽宁葫芦岛	危险废物处理	人民币	10,000 万 / 9,200 万	80% (h)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二期项目公司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25,000 万 / 5,500 万	100%	-	设立
登封公司	河南登封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500 万	100%	-	设立
海宁扩建项目公司	浙江海宁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39,000 万 / 11,700 万	60%	40% (i)	设立
石首公司	湖北石首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 / 5,000 万	100%	-	设立
广元公司	四川广元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4,000 万 / 14,000 万	-	100% (j)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长能	广东东莞	垃圾转运	人民币	1,000 万 / 1,000 万	-	100% (k)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下称“佳木斯公司”)	黑龙江佳木斯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5,900 万 / 15,900 万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市博能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下称“肇庆公司”)	广东四会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8,000 万 / 15,900 万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元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广元博海昕能”)	四川广元	环保技术研发	人民币	2,500 万 / 2,500 万	-	99.5% (l)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海昕能	广东东莞	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	人民币	58,450 万 / 58,450 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兰市博能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舒兰公司”)	吉林舒兰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9,000 万 / 0 万	-	100% (m)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兴博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永兴公司”)	湖南永兴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8,300 万 / 100 万	-	100% (n)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掖博能环保有限公司 (下称“张掖公司”)	甘肃张掖	垃圾转运	人民币	100 万 / 100 万	-	100% (o)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2%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b) 1%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c) 40%由蓝洋环保持有；
- (d) 0.27%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e) 25%由蓝洋环保持有；
- (f) 宜春公司 10%的权益由宜春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 (g) 49%由蓝洋环保持有；
- (h) 20%由范杰持有；
- (i) 40%由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j) 100%由广元博海持有；
- (k) 100%由广东博海持有；
- (l) 99.5%由广东博海持有，0.5%由陈磊持有；
- (m) 100%由广东博海持有；
- (n) 100%由广东博海持有；
- (o) 100%由广东博海持有。

2、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u>2018年</u>	<u>2017年</u>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注)	31,222,775.27	-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31,222,775.27</u>	<u>-</u>

注: 本集团在本财务报表期间内和丰城市政公用营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丰城公司, 本集团对丰城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丰城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 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决策需由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因为本集团不能单独决定丰城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 所以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力。

(1) 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224,489.82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714.55)	-
- 净利润	(1,714.5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计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有关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的披露分别参见附注五 1、2 及 4。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 (2017 年：2%)。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外部评价。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双方确认之日起 10 ~ 3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2) - 应收账款的相关披露。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8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86,831,893.15)	-	-	-	(886,831,893.15)	(854,000,000.00)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900,854,708.97)	-	-	-	(900,854,708.97)	(900,854,708.97)
其他应付款	(369,910,815.21)	-	-	-	(369,910,815.21)	(369,910,815.2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807,898,510.86)	-	-	-	(807,898,510.86)	(539,592,998.16)
长期应付款	-	(28,216,534.15)	(84,649,602.45)	(465,623,378.78)	(578,489,515.38)	(305,098,322.59)
长期借款	-	(1,232,035,641.60)	(3,276,941,997.10)	(2,679,537,084.11)	(7,188,514,722.81)	(4,390,551,321.62)
合计	(2,965,495,928.19)	(1,260,252,175.75)	(3,361,591,599.55)	(3,145,160,462.89)	(10,732,500,166.38)	(7,360,008,166.55)

项目	2017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7,253,430.58)	-	-	-	(317,253,430.58)	(310,154,600.00)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480,416,745.67)	-	-	-	(480,416,745.67)	(480,416,745.67)
其他应付款	(50,690,875.83)	-	-	-	(50,690,875.83)	(50,690,875.8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39,872,973.05)	-	-	-	(539,872,973.05)	(364,932,684.97)
长期应付款	-	(28,943,760.15)	(86,831,280.45)	(506,202,754.93)	(621,977,795.53)	(319,693,175.61)
长期借款	-	(576,498,390.41)	(1,716,579,222.72)	(1,541,500,386.72)	(3,834,577,999.85)	(2,914,085,622.20)
合计	(1,388,234,025.13)	(605,442,150.56)	(1,803,410,503.17)	(2,047,703,141.65)	(5,844,789,820.51)	(4,439,973,704.28)



###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计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b>金融资产</b>				
- 货币资金	-	-	1.10	1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36 - 8.53	71,704,170.76	4.52 - 8.00	60,253,469.54
- 长期应收款	5.04 - 8.53	3,813,467,761.56	4.90 - 8.53	2,828,322,496.08
<b>金融负债</b>				
- 短期借款	0.00 - 4.35	(854,000,000.00)	0.00 - 4.35	(310,154,600.00)
- 长期借款	4.3 - 5.38	(1,105,733,857.21)	4.51 - 5.38	(810,449,196.4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3 - 8.27	(7,289,707.65)	5.73 - 8.51	(11,874,403.4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 - 5.38	(147,022,809.50)	4.51 - 5.38	(106,893,724.30)
- 长期应付款	5.73 - 8.27	(305,098,322.59)	5.73 - 8.51	(319,693,175.61)
合计		<u>1,466,027,235.37</u>		<u>1,344,510,865.82</u>

####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b>金融资产</b>				
- 货币资金	0.35	710,663,841.12	0.35	679,465,094.52
<b>金融负债</b>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 - 6.52	(385,280,481.01)	4.41 - 6.70	(246,164,557.24)
- 长期借款	4.41 - 6.52	(3,284,817,464.41)	4.41 - 6.70	(2,103,636,425.74)
合计		<u>(2,959,434,104.30)</u>		<u>(1,670,335,888.46)</u>

(b) 敏感性分析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减少人民币20,634,921.62元及人民币14,760,058.88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18年		2017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港币项目	53,146,337.60	46,566,821.01	137,406,803.45	114,858,347.00
- 美元项目	713,184.42	4,894,727.31	9,105,131.70	59,494,751.55
- 欧元项目	2,380.00	18,676.57	2,380.00	18,569.47
- 日元项目	11.00	0.6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日元项目	-	-	(162,320,000.00)	(9,398,328.00)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u>51,480,225.57</u>		<u>164,973,340.02</u>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港币	0.8561	0.8652	0.8762	0.8359
美元	6.6987	6.7356	6.8632	6.5342
欧元	7.8248	7.5546	7.8473	7.8023
日元	0.0599	0.0587	0.0619	0.0579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港币、欧元、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港币	(350,671.83)	(894,000.66)
欧元	(158.75)	(157.84)
美元	(40,871.00)	(496,781.18)
日元	-	78,476.00
合计	<u>(391,701.58)</u>	<u>(1,312,463.68)</u>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港币、欧元、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各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国瓷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岳鹏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3.16	43.16	北京国瓷委	40059216-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1、2、3中提及的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方情况均在此处披露。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不适用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55782525 - 3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56932835 - 0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科技”)*	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63371298 - 0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不适用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7908847 - 7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66911213 - 5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06125014 - 2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724711406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665629276
北京世博国际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778600015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东	332872972

\* 北京科技持有的本公司1.87%股权于2017年2月转让给北京国资公司，并于2017年7月办理完股权转让登记。

# 该公司为本公司高管持股。

##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 (1)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 2018 年度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北京国资公司*	459,425,925.99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240,000,000.00	2017年8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u>32,990,000.00</u>	2018年6月21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合计	<u>1,082,415,925.99</u>			

#### 2017 年度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北京国资公司*	545,481,587.33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u>240,000,000.00</u>	2017年8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合计	<u>835,481,587.33</u>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8 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平阳公司	34,750,80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否
武汉公司	101,886,393.26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永嘉公司	37,199,375.98	2010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否
惠州公司	182,847,222.98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否
惠州公司	67,410,000.00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句容公司	129,084,515.13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否
泰州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否
蓟县公司	118,940,000.00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否
宁河公司	124,937,870.2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宁河公司	17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28 年 11 月 15 日	否
通州公司	753,171,939.42	2016 年 7 月 8 日	2033 年 7 月 7 日	否
通州公司	866,700.00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33 年 11 月 9 日	否
乳山公司	28,2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否
蚌埠公司	322,700,000.00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33 年 7 月 19 日	否
通州公司	55,682,529.75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否
汕头公司	38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28 年 3 月 6 日	否
章丘公司	230,481,755.93	2018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3 日	否
泰州公司	<u>67,000,000.00</u>	2018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7 日	否
合计	<u>2,845,159,102.65</u>			

2017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平阳公司	52,126,200.00	2015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武汉公司	135,848,558.00	2011年8月31日	2023年8月14日	否
永嘉公司	55,465,455.32	2010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惠州公司	288,285,988.96	2015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否
惠州公司	86,670,000.00	2017年4月21日	2024年10月1日	否
句容公司	144,877,237.13	201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泰州公司	136,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	否
宁河公司	170,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1日	否
宁河公司	133,460,933.14	2016年11月15日	2028年11月15日	否
通州公司	633,989,799.72	2016年7月8日	2033年7月7日	否
通州公司	866,700.00	2017年2月23日	2033年11月9日	否
乳山公司	37,6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否
蚌埠公司	290,8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33年7月19日	否
安顺公司	70,184,000.00	2017年4月21日	2024年10月1日	否
通州公司	73,852,444.56	2016年8月23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合计	<u>2,310,027,316.83</u>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1,844,297.05</u>	<u>10,962,411.32</u>

本公司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1,844,297.05</u>	<u>10,962,411.32</u>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8年每位董事及监事的下述薪酬如下：

	董事及 监事酬金	工资及津贴	养老金	奖金	2018年 合计
<b>执行董事</b>					
乔德卫	-	869,523.34	37,037.52	1,130,000.00	2,036,560.86
胡声泳	-	588,051.34	39,886.56	800,000.00	1,427,937.90
<b>非执行董事</b>					
刘曙光	-	-	-	-	-
郭焱涛(注1)	-	-	-	-	-
成苏宁(注3)	-	-	-	-	-
直军	-	-	-	-	-
冯长征(注2)	-	-	-	-	-
曹进军(注4)	-	-	-	-	-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陈鑫(注5)	40,000.00	-	-	-	40,000.00
关启昌(注6)	34,244.00	-	-	-	34,244.00
区岳州	80,000.00	-	-	-	80,000.00
傅捷(注7)	85,610.00	-	-	-	85,610.00
谢兰军(注8)	20,000.00	-	-	-	20,000.00
<b>监事</b>					
罗照国	-	-	-	-	-
王梅林	-	185,894.90	20,160.00	26,500.00	232,554.90
何红(注9)	-	-	-	-	-
蔡斌泉(注10)	-	-	-	-	-
合计	259,854.00	1,643,469.58	97,084.08	1,956,500.00	3,956,907.66

2017 年每位董事及监事的下述薪酬如下:

	董事及 监事酬金	工资及津贴	养老金	奖金	2017 年 合计
<b>执行董事</b>					
乔德卫	-	869,767.74	33,305.22	1,085,450.00	1,988,522.96
胡声泳	-	593,045.74	35,867.16	730,000.00	1,358,912.90
<b>非执行董事</b>					
刘曙光	-	-	-	-	-
郭焱涛	-	-	-	-	-
马晓鹏 (注 12)	-	-	-	-	-
直军	-	-	-	-	-
冯长征 (注 11)	-	-	-	-	-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陈鑫	50,000.00	-	-	-	50,000.00
关启昌	207,648.00	-	-	-	207,648.00
区岳州	50,000.00	-	-	-	50,000.00
<b>监事</b>					
胡芳 (注 14)	-	28,576.67	3,640.00	-	32,216.67
罗照国	-	-	-	-	-
王梅林 (注 13)	-	171,862.30	18,480.00	31,500.00	221,842.30
刘劲松 (注 16)	-	-	-	-	-
蔡斌泉 (注 15)	-	-	-	-	-
合计	307,648.00	1,663,252.45	91,292.38	1,846,950.00	3,909,142.83

注 1: 郭焱涛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辞任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 2: 冯长征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辞任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 3: 成苏宁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任命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 4: 曹进军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任命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 5: 陈鑫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辞任独立董事职位。

注 6: 关启昌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辞任独立董事职位。

注 7: 傅捷女士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任命独立董事职位。

注 8: 谢兰军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任命独立董事职位。

注 9: 何红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任命独立董事职位。

注 10: 蔡斌泉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辞任监事职位。

注 11: 冯长征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任命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 12: 马晓鹏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辞任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 13: 王梅林女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任命监事职位。

注 14: 胡芳女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辞任监事职位。

注 15: 蔡斌泉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任命监事职位。

注 16: 刘劲松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辞任监事职位。

2017 年及 2018 年, 本集团不存在董事的终止福利, 亦无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18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含 2 位董事 (2017 年: 2 位董事), 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 其他 3 位 (2017 年: 3 位) 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8 年</u>	<u>2017 年</u>
工资及津贴	1,764,041.32	1,779,137.22
养老金	119,659.68	105,039.54
奖金	<u>2,715,000.00</u>	<u>2,080,000.00</u>
合计	<u>4,598,701.00</u>	<u>3,964,176.76</u>
<u>薪酬范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u>人数</u>	<u>人数</u>
港币		
1,000,001 元 - 1,500,000 元	-	-
1,500,001 元 - 2,000,000 元	<u>3</u>	<u>3</u>

(3) 提供予子公司建设等管理服务

本公司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提供予子公司建设等管理服务			
	句容公司	-	1,471,698.12
	宁河公司	8,546,603.77	9,116,377.35
	通州公司	13,915,478.30	39,290,762.27
	蚌埠公司	-	33,022,894.11
	泰州公司	-	9,436,219.39
	博白公司	16,947,169.83	-
	汕头公司	44,905,660.47	-
	章丘公司	32,900,943.42	-
合计		<u>117,215,855.79</u>	<u>92,337,951.24</u>

(4) 运行管理服务费

本公司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	2017年
运行管理服务费			
	泰州公司	<u>8,049,188.92</u>	<u>9,436,219.39</u>

(5) 关联方借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18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4日
北京国资公司*	110,000,0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北京国资公司*	222,000,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北京国资公司*	488,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北京国资公司*	60,000,000.00	2018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合计	910,000,000.00		

关联方	2017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本集团自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的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已于2018年2月7日偿还。

本集团的关联方借款到期日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与实际还款日孰早披露。

本公司

关联方	2018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蚌埠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4日
北京国资公司	110,000,0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北京国资公司	222,000,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北京国资公司	488,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合计	860,000,000.00		

关联方	2018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出			
常州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4月4日
惠州公司	60,000,000.00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8月10日
武汉公司	14,000,000.00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5月30日
武汉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0月30日
平阳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1月30日
泰州公司	72,000,000.00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8月9日
泰州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
乳山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9年2月9日
乳山公司	9,400,0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安顺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9日
勰县公司	5,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9年2月9日
宁河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8月1日
宁河公司	5,000,00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8月1日
宁河公司	2,000,000.00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8月1日
宁河公司	35,000,000.0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8月3日
宁河公司	6,000,000.00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8月3日
宁河公司	11,000,000.00	2018年5月13日	2018年8月3日
宁河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1月27日
宁河公司	24,500,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宁河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7月2日	2019年7月2日
宁河公司	2,000,000.00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宁河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8月3日
宁河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8月10日
宁河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宁河公司	8,000,000.00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宁河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宁河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4日
宁河公司	18,00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宁河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
句容公司	3,000,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句容公司	9,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关联方	2018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出 (续)			
博白公司	2,000,0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博白公司	18,000,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博白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博白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9月4日	2019年9月4日
博白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博白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博白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博白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汕头公司	7,000,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5月31日
汕头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6月25日
汕头公司	32,990,000.00	2018年6月25日	2019年6月25日
汕头公司	4,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蚌埠公司	29,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18年9月3日
蚌埠公司	3,000,000.00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9月3日
红安公司	8,00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章丘公司	6,000,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佳木斯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佳木斯公司	4,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肇庆公司	2,00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博海昕能	1,50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合计	<u>776,390,000.00</u>		

关联方	2017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常州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9月5日
北京国资公司	<u>30,000,000.00</u>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合计	<u>40,000,000.00</u>		

关联方	2017 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借出</b>			
密云公司	63,000,000.00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29 年 3 月 31 日
蓟县公司	2,000,0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蓟县公司	4,000,000.00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蓟县公司	9,900,0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常州公司	9,900,000.00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
海宁公司	9,900,000.00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
武汉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乳山公司	3,400,000.00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乳山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乳山公司	3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惠州公司	7,000,0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句容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句容公司	5,000,000.00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句容公司	7,500,000.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句容公司	800,000.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句容公司	9,900,0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宁河公司	3,000,000.00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宁河公司	5,000,000.00	2017 年 8 月 3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宁河公司	5,000,000.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宁河公司	4,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宁河公司	15,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博白公司	19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8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合计	<u>464,300,000.00</u>		

2018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的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区间分别为 4.35% ~ 5.38%、4.35% ~ 6.70%。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到期日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与实际还款日孰早披露。



(6)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支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18 年</u>	<u>2017 年</u>
------------	---------------	---------------

收取关联方借款利息

丰城公司	60,351.82	-
------	-----------	---

<u>关联方</u>	<u>2018 年</u>	<u>2017 年</u>
------------	---------------	---------------

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43,108.64	-
---------------	--------------	---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3,872,345.15	4,883,883.86
------------	--------------	--------------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4,083.33	-
-------------	----------	---

合计	7,319,537.12	4,883,883.86
----	--------------	--------------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收取关联方借款利息		
常州公司	147,416.67	105,270.00
惠州公司	690,320.83	1,142,340.01
乳山公司	1,355,073.33	1,127,549.18
泰州公司	1,105,987.51	-
平阳公司	23,925.00	160,959.15
蓟县公司	5,648,831.94	10,923,319.56
安顺公司	7,067,602.22	9,434,003.36
武汉公司	234,416.67	180,041.67
海宁公司	80,559.58	180,633.75
密云公司	5,906,031.25	5,066,967.50
宁河公司	2,930,672.29	460,828.31
句容公司	197,179.48	498,724.10
博白公司	2,003,657.78	1,195,872.22
汕头公司	555,022.48	-
章丘公司	28,726.42	-
蚌埠公司	696,966.67	-
丰城公司	60,351.82	-
红安公司	202,999.99	-
佳木斯公司	5,927.67	-
肇庆公司	2,963.84	-
博海昕能	2,222.88	-
合计	<u>28,946,856.32</u>	<u>30,476,508.81</u>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北京国资公司	3,034,608.64	-
青岛公司	-	1,274,912.49
东阳富力	-	756,416.67
章丘公司	527.78	2,771,384.86
蚌埠公司	93,645.84	-
其他子公司	-	1,118,433.33
	<hr/>	<hr/>
合计	<u>3,128,782.26</u>	<u>5,921,147.35</u>

(7) 收取子公司股利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永嘉公司	17,000,000.00	20,000,000.00
海宁公司	18,000,000.00	20,000,000.00
惠州公司	-	20,000,000.00
常州公司	37,500,000.00	67,500,000.00
武汉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0
平阳公司	18,000,000.00	8,000,000.00
泰州公司	20,000,000.00	-
	<hr/>	<hr/>
合计	<u>130,500,000.00</u>	<u>215,500,000.00</u>

(8) 关联方采购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33,434.00	8,375,891.75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084,500.00	629,716.99
北京世博国际赛事有限公司*	<u>500,000.00</u>	<u>-</u>
合计	<u>10,217,934.00</u>	<u>9,005,608.74</u>

(9) 关联方借款外的与(扣除(6)以外)子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净额流出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子公司	<u>(224,466,551.07)</u>	<u>(110,828,418.88)</u>

本公司与子公司资金管理往来的交易频繁，因此本公司仅披露该往来资金的本年净变动额。

(10) 其他关联交易

(a) 企业往来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丰城公司	<u>37,816,510.20</u>	<u>-</u>

(b) 其他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研究院使用北京国资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511房产(面积约为20平方米)作为工商注册地，因需要满足相关工商登记要求，而与北京国资公司签订了无偿使用该房产的协议书。北京研究院并未实际占用该房产，该房产仍由北京国资公司使用。上述协议书于2010年12月签订，并于2014年6月续签。北京研究院于2017年10月申请变更工商注册地址，不再使用上述房产作为工商注册地址。

\*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之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交易余额

本集团

(1) 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借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55,682,529.75	73,852,444.56
北京国资公司	<u>60,000,000.00</u>	<u>-</u>
合计	<u>115,682,529.75</u>	<u>73,852,444.56</u>

(2) 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借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北京国资公司	<u>850,000,000.00</u>	<u>30,000,000.00</u>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37,750.60	863,316.60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u>901,800.00</u>	<u>-</u>
合计	<u>2,239,550.60</u>	<u>863,316.60</u>

(4)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u>10,000,000.00</u>	<u>-</u>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9.59	-
丰城公司	<u>37,816,510.20</u>	<u>-</u>
合计	<u>37,816,919.79</u>	<u>-</u>

(6) 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丰城公司	<u>63,972.93</u>	<u>-</u>

本公司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项目管理服务费	通州公司	8,676,740.01	-	11,279,753.00	-
项目管理服务费	泰州公司	2,035,664.21	-	-	-
项目管理服务费	章丘公司	6,975,000.00	-	-	-
项目管理服务费	汕头公司	<u>2,800,000.00</u>	<u>-</u>	<u>-</u>	<u>-</u>
合计		<u>20,487,404.22</u>	<u>-</u>	<u>11,279,753.00</u>	<u>-</u>

(2) 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借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蚌埠公司	10,000,000.00	-
北京国资公司	<u>850,000,000.00</u>	<u>30,000,000.00</u>
合计	<u>860,000,000.00</u>	<u>30,000,000.00</u>

(3) 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借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章丘公司	-	500,000.00

(4)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句容公司	12,735,661.65	10,321,608.43
乳山公司	29,000,000.00	50,000,000.00
汕头公司	22,789,623.75	2,320,823.85
蓟县公司	6,000,000.00	10,250,307.96
惠州公司	18,000,000.00	80,233.41
蚌埠公司	-	407,714.19
宁河公司	129,813,836.56	1,148,168.00
安顺公司	5,965,469.79	4,299,949.76
武汉公司	-	10,182,138.28
永嘉公司	-	561,570.94
博白公司	125,000,000.00	90,296,711.29
海宁公司	-	9,900,000.00
博海昕能	1,500,000.00	-
佳木斯公司	24,000,000.00	-
肇庆公司	2,000,000.00	-
红安公司	8,000,000.00	128,257.17
泰州公司	15,000,000.00	-
章丘公司	10,799,812.27	367,351.07
丰城公司	37,816,510.20	-
其他子公司	-	1,362,898.41
合计	<u>448,420,914.22</u>	<u>191,627,732.76</u>

(5) 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安顺公司	154,000,000.00	138,000,000.00
蓟县公司	80,000,000.00	195,000,000.00
密云公司	<u>123,000,000.00</u>	<u>126,000,000.00</u>
合计	<u>357,000,000.00</u>	<u>459,000,000.00</u>

(6) 与关联方之间的预收账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青岛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河公司	<u>-</u>	<u>9,059,400.00</u>
合计	<u>10,000,000.00</u>	<u>19,059,400.00</u>

(7)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泰州公司	-	489,880.00
宁河公司	<u>-</u>	<u>5,000,000.00</u>
合计	<u>-</u>	<u>5,489,880.00</u>



(8) 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2018年</u>	<u>2017年</u>
蓟县公司	13,701,124.97	17,038,260.80
安顺公司	1,502,847.22	2,112,487.55
宁河公司	2,963,256.25	-
丰城公司	63,972.93	-
其他子公司	<u>585,785.75</u>	<u>1,748,982.80</u>
合计	<u>18,816,987.12</u>	<u>20,899,731.15</u>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并减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截至2018年和2017年的策略相同。本集团2018年和2017年的资产负债比分别为72.22%和67.19%。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已授权未签合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1,314,575,978.84	1,122,910,371.0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1,788,531,277.05	981,083,543.85
已签约未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u>37,818,474.75</u>	<u>90,000,000.00</u>
合计	<u>3,140,925,730.64</u>	<u>2,193,993,914.87</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2,421,278.00	728,382.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52,370.00	211,788.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400.00	-
合计	2,578,048.00	940,170.00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财务报表期间内各年末对外提供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附注十、5(1))，被担保公司均为子公司。本集团无重要或有事项披露。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收购事项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与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绿色能源”)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6,811.54万元。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金沙绿色能源于2019年3月1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金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金沙绿色能源100%股权，金沙绿色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项目	金额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116,120,000.00

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元，共人民币116,120,000.00元。此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28 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集团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均主要来源于或位于中国大陆境内。

截至2018年度，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10% 或以上的客户有1个 (截止2017年度：3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的14% (截止2017年度：37%)。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49,421,191.65 低于集团	128,719,337.1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总收入的10% 低于集团	83,846,221.5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总收入的10% 低于集团	81,225,366.09 低于集团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总收入的10%	总收入的10%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注	2018年	2017年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	<u>20,487,404.22</u>	<u>23,432,152.99</u>
合计		<u>20,487,404.22</u>	<u>23,432,152.99</u>

(1)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	20,487,404.22	11,279,753.00
第三方	<u>-</u>	<u>12,792,000.00</u>
小计	20,487,404.22	24,071,753.00
减: 坏账准备	<u>-</u>	<u>(639,600.01)</u>
合计	<u>20,487,404.22</u>	<u>23,432,152.99</u>

应收账款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会计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20,487,404.22	24,071,753.00
1年至2年(含2年)	-	-
2年至3年(含3年)	<u>-</u>	<u>-</u>
小计	20,487,404.22	24,071,753.00
减: 坏账准备	<u>-</u>	<u>(639,600.01)</u>
合计	<u>20,487,404.22</u>	<u>23,432,152.99</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	-	0%	-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20,487,404.22	100%	-	0%	20,487,404.22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	0%	-	0%	-
组合小计	20,487,404.22	100%	-	0%	20,487,404.22
合计	20,487,404.22	100%	-	0%	20,487,404.22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	-	0%	-
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11,279,753.00	47%	-	0%	11,279,753.00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12,792,000.00	53%	(639,600.01)	100%	12,152,399.99
组合小计	24,071,753.00	100%	(639,600.01)	100%	23,432,152.99
合计	24,071,753.00	100%	(639,600.01)	100%	23,432,152.99

(i) 2018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均为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d) 坏账准备情况的变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639,600.01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639,600.01	-
本年计提	-	639,600.01
本年收回或转回	(639,600.01)	-
年末余额	-	639,600.01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主要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将其与上一会计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转回或计提当年的坏账准备金额。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0,487,404.2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4,071,753.0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639,600.01元。

2、 其他应收款

	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应收利息	(1)	18,816,987.12	20,899,731.15
应收股利		-	-
其他	(2)	<u>457,863,151.92</u>	<u>206,147,678.18</u>
合计		<u>476,680,139.04</u>	<u>227,047,409.33</u>

(1) 应收利息

(a) 应收利息分类：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委托贷款	<u>18,816,987.12</u>	<u>20,899,731.15</u>

(b)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逾期应收利息。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8年	2017年
应收第三方	59,554,978.86	23,335,187.75
应收关联方	<u>410,604,404.02</u>	<u>191,627,732.76</u>
小计	470,159,382.88	214,962,920.51
减: 坏账准备	<u>(12,296,230.96)</u>	<u>(8,815,242.33)</u>
合计	<u>457,863,151.92</u>	<u>206,147,678.18</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445,844,562.35	200,397,591.46
1年至2年(含2年)	13,419,557.42	3,913,250.70
2年至3年(含3年)	281,584.76	28,250.00
3年至4年(含4年)	100.00	638,640.00
4年至5年(含5年)	638,390.00	4,000,000.00
5年以上	<u>9,975,188.35</u>	<u>5,985,188.35</u>
小计	470,159,382.88	214,962,920.51
减: 坏账准备	<u>(12,296,230.96)</u>	<u>(8,815,242.33)</u>
合计	<u>457,863,151.92</u>	<u>206,147,678.18</u>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1%	(3,200,000.00)	26%	800,000.00
- 原股东款项	5,892,161.35	1%	(5,892,161.35)	4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往来	410,604,404.02	87%	-	0%	410,604,404.02
- 其他	49,662,817.51	11%	(3,204,069.61)	26%	46,458,747.90
合计	470,159,382.88	100%	(12,296,230.96)	100%	457,863,151.92
类别	2017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履约保证金	7,030,000.00	3%	(2,000,000.00)	23%	5,030,000.00
- 原股东款项	5,892,161.35	3%	(5,892,161.35)	6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往来	191,627,732.76	89%	-	0%	191,627,732.76
- 其他	10,413,026.40	5%	(923,080.98)	10%	9,489,945.42
合计	214,962,920.51	100%	(8,815,242.33)	100%	206,147,678.18

(i) 2018 年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3,200,000.00)	80%	部分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5,160,600.00 294,835.67	(5,160,600.00) (294,835.67)	100%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原股东往来款 - 个人	436,725.68	(436,725.68)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9,892,161.35	(9,092,161.35)		

(ii) 2018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主要是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来进行分组以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d)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i) 2018年

坏账准备

	2018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457,401.95	465,679.03	7,892,161.35	8,815,242.3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457,401.95	465,679.03	7,892,161.35	8,815,242.33
转入第二阶段	(120,977.87)	120,977.8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975,583.84	305,404.79	1,200,000.00	3,480,988.63
年末余额	2,312,007.92	892,061.69	9,092,161.35	12,296,230.96

(ii) 2017年

<u>坏账准备</u>	<u>2017年</u>
年初余额	6,943,563.64
本年计提 / (转回)	1,871,678.69
其他	<u>-</u>
年末余额	<u>8,815,242.33</u>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期间，本公司无重要的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2018年</u>	<u>2017年</u>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7,030,000.00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410,604,404.02	191,627,732.76
其他	<u>55,554,978.86</u>	<u>16,305,187.75</u>
小计	470,159,382.88	214,962,920.51
减：坏账准备	<u>(12,296,230.96)</u>	<u>(8,815,242.33)</u>
合计	<u>457,863,151.92</u>	<u>206,147,678.18</u>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8 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宁河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29,813,836.56	1 年以内 账龄 1 年以内金额 为 1.2 亿元、 账龄 1 - 2 年金额 为 500 万元	28%	-
博白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25,000,000.00	1 年以内	27%	-
丰城公司	企业往来款	37,816,510.20	1 年以内	8%	(1,890,825.51)
乳山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9,000,000.00	1 年以内	6%	-
佳木斯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4,000,000.00	1 年以内	5%	-
合计		<u>345,630,346.76</u>		<u>74%</u>	<u>(1,890,825.51)</u>
2017 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博白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90,296,711.29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	-
乳山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	-
句容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321,608.43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
天津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250,307.96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
武汉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182,138.28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
合计		<u>171,050,765.96</u>		<u>80%</u>	-

### 3、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区间
对子公司的委托借款	357,000,000.00	-	357,000,000.00	4.35% - 4.75%
履约保证金	6,920,000.00	-	6,9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744,348.18)	-	(25,744,348.18)	
合计	338,175,651.82	-	338,175,651.82	

项目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区间
对子公司的委托借款	459,000,000.00	-	459,000,000.00	4.35% - 6.70%
履约保证金	2,720,000.00	-	2,7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5,203,703.66)	-	(75,203,703.66)	
合计	386,516,296.34	-	386,516,296.34	

### 4、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8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91,407,957.77	(11,149,297.53)	3,780,258,660.24
对合营企业投资	31,222,775.27	-	31,222,775.27
合计	3,822,630,733.04	(11,149,297.53)	3,811,481,435.51

项目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28,207,957.77	(11,149,297.53)	2,517,058,660.24
合计	2,528,207,957.77	(11,149,297.53)	2,517,058,660.24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赢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研究院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汉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岛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顺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章丘公司	120,880,000.00	-	-	120,880,000.00	-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	-	217,800,000.00	-	-
平遥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蔚县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蓝洋环保	163,613,261.06	-	-	163,613,261.06	-	-
宁河公司	99,000,000.00	50,000,000.00	-	149,000,000.00	-	-
东阳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	(6,529,123.58)
通州公司	149,000,000.00	171,000,000.00	-	320,000,000.00	-	-
红安公司	13,000,000.00	50,000,000.00	-	63,000,000.00	-	-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头公司	107,000,000.00	13,000,000.00	-	120,000,000.00	-	-
博白公司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166,000,000.00	-	-	166,000,000.00	-	-
密云公司	101,000,000.00	19,000,000.00	-	120,000,000.00	-	-
葫芦岛公司	-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	-
惠州二期项目公司	-	55,000,000.00	-	55,000,000.00	-	-
登封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海宁扩建项目公司	-	70,200,000.00	-	70,200,000.00	-	-
博海听能	-	610,000,000.00	-	610,000,000.00	-	-
石首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合计	<u>2,528,207,957.77</u>	<u>1,263,200,000.00</u>	<u>-</u>	<u>3,791,407,957.77</u>	<u>-</u>	<u>(11,149,297.53)</u>

单位名称	2017年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赢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研究院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汉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岛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顺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章丘公司	120,880,000.00	-	-	120,880,000.00	-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	-	217,800,000.00	-	-
平遥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蔚县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蓝洋环保	163,613,261.06	-	-	163,613,261.06	-	-
宁河公司	99,000,000.00	-	-	99,000,000.00	-	-
东阳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	(6,529,123.58)
通州公司	119,000,000.00	30,000,000.00	-	149,000,000.00	-	-
红安公司	7,000,000.00	6,000,000.00	-	13,000,000.00	-	-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头公司	7,000,000.00	100,000,000.00	-	107,000,000.00	-	-
博白公司	15,000,000.00	60,000,000.00	-	7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90,000,000.00	76,000,000.00	-	166,000,000.00	-	-
密云公司	101,000,000.00	-	-	101,000,000.00	-	-
合计	<u>2,256,207,957.77</u>	<u>272,000,000.00</u>	<u>-</u>	<u>2,528,207,957.77</u>	<u>-</u>	<u>(11,149,297.53)</u>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合营企业投资：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参见附注七、2。

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注)	628,984,641.83	229,818,800.00	-	858,803,441.83
其他资本公积	47,361,993.67	-	-	47,361,993.67
合计	<u>676,346,635.50</u>	<u>229,818,800.00</u>	<u>-</u>	<u>906,165,435.50</u>

注： 本年资本公积的变动原因参见附注五、27。

6、 未分配利润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978,091.00	176,830,887.23
加：本年净利润	151,531,341.63	228,719,11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53,134.16)	(22,871,911.53)
对股东的分配	-	(62,700,000.00)
	<u>456,356,298.47</u>	<u>319,978,091.00</u>

本公司实际派发的股利情况见附注五、31。

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u>收入</u>	<u>成本</u>	<u>收入</u>	<u>成本</u>
主营业务		<u>125,215,044.72</u>	<u>9,004,114.52</u>	<u>119,671,284.43</u>	<u>32,038,937.85</u>
其中：合同产生 的收入	十五、7(2)	<u>125,215,044.72</u>	<u>9,004,114.52</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u>合同分类</u>	<u>2018年</u>
管理服务收入	<u>125,215,044.72</u>

(3) 2017年营业收入明细

<u>项目</u>	<u>2017年</u>
管理服务收入	92,337,951.24
商品销售收入	<u>27,333,333.19</u>
合计	<u>119,671,284.43</u>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498,285.45	215,5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30,476,508.81
统借统还利息收入	28,343,438.46	-
利息收入	543,066.04	-
合计	159,384,789.95	245,976,508.81

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51,531,341.63	228,719,115.3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2,511,278.70
信用减值损失	2,841,388.62	-
固定资产折旧	345,573.68	353,755.07
无形资产摊销	42,788.44	28,02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5,054.61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7,733.03	-
财务费用	66,436,270.83	57,772,461.89
投资收益	(159,384,789.95)	(245,976,508.81)
存货的减少	-	21,846,80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369,528.89)	(376,691.81)
受限制存款的变动	11,600,000.00	17,227,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8,380,796.29)	166,593,76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173,693.82)	(51,035,3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6,287.28	197,678,695.73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1,810,049.42	112,681,313.3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112,681,313.36)</u>	<u>(107,329,347.71)</u>
现金净增加额	<u>159,128,736.06</u>	<u>5,351,965.65</u>

(2) 现金的构成

<u>项目</u>	<u>2018年</u>	<u>2017年</u>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8,416.44	18,56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791,632.98	112,662,744.60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u>8,600,000.00</u>	<u>20,200,000.00</u>
年末现金余额	280,410,049.42	132,881,313.36
减: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u>(8,600,000.00)</u>	<u>(20,200,000.00)</u>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u>271,810,049.42</u>	<u>112,681,313.36</u>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30,027.37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029.18)	(24,75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政府补助除外)	6,337,895.47	4,594,474.76
所得税退税收入	1,799,913.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836.11)	(292,072.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	8,677,186.80
小计	10,234,970.67	12,954,835.33
减: 所得税费用	(678,031.79)	(1,763,810.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56,938.88	11,191,024.72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556,938.88	11,191,024.72

##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2018年</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0.24	0.24

<u>2017年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19	0.19



绿色动力2018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房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K231275 (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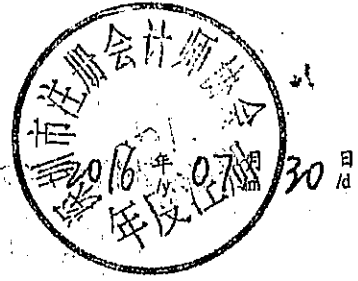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反洗钱自动力2018年度审计报告用

师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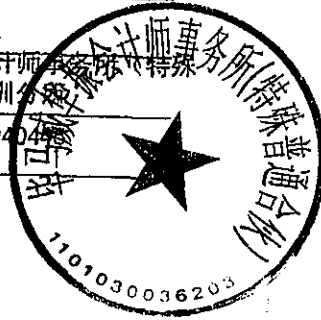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普通合伙)  
103



绿色动力2018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名 黄秋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7-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87070404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绿色动力2018年度审计师使用

注册

2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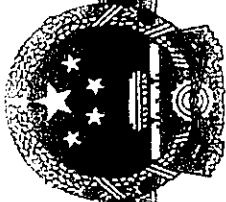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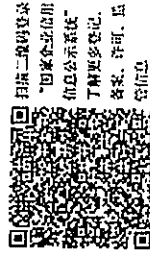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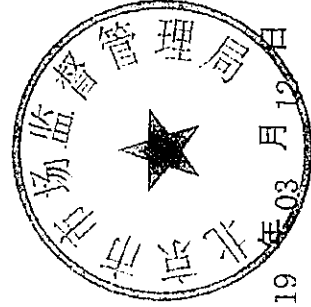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0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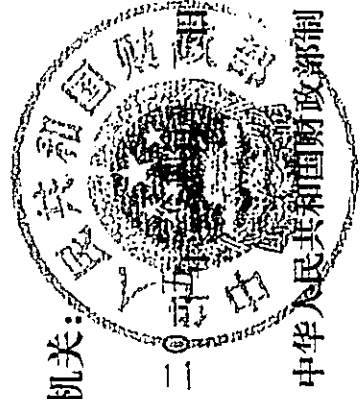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白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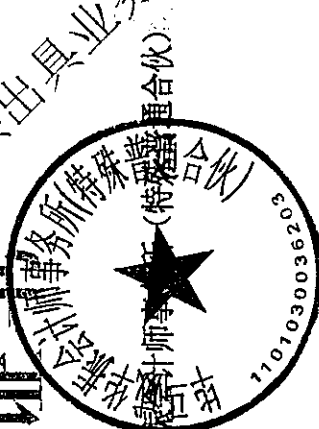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40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2012年3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3月21日